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Blue-valley New Energy H-tech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饶辉直接持股比例和控制表决权的比例分别为 50%和 100%，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饶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客户数量不多、市场开拓和产品毛利率不高导致的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新厂区使生产与市场开拓受到影响，目前客户数量不多，为尽快开拓和培育市场，采用薄利多销的营销策略导致毛利率较低。在江西省内，公司拥有生产规模和先期发展优势，但如果未来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增加客户数量和增强盈利能力，会形成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指标偏弱导致的债务清偿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市场开拓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偿债能力不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4.41%，短期借款金额为 1,88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50.22%。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为 0.27、0.69 和 0.48，同期的速动比率为 0.18、0.62 和 0.45，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弱。如未来未能提高盈利能力并降低负债规模，可能导致债务清偿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296,581.1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0.78%，账龄均为 1 年以内，目前回收风险不大。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五）、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煤浆作为清洁、高效、安全、环保的液态煤基燃料，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出台了系列政策来支持和引导行业发展。随着国民经济和行业的进一

步发展，相关鼓励、支持政策的力度或方向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行业的发展。

(六)、市场变化的风险

水煤浆行业虽然在生产技术上已经成熟，但整个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目前市场对水煤浆的接受程度仍然有限。水煤浆主要是替代固态煤、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传统化石能源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本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随着科技的发展，各种新兴能源可能出现，可能从根本上改变现有能源格局，从而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水煤浆工艺较为复杂且技术含量高，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技术革新和竞争力形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风险。

(八)、关联方担保的风险

2016年11月18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之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210万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目前，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如果未来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债务，从而导致公司根据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	30
三、公司商业模式	31
四、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3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2
第三节公司治理	6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4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6

第四节公司财务	78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8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3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44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6
十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5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9
一、挂牌公司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3
第六节附件	16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4
三、法律意见书	164
四、公司章程	16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蓝谷新能源、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谷新能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蓝谷新能源前身
鼎宸节能	指	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蓝谷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永拓投资	指	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浩晟投资	指	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香港鼎宸	指	香港鼎宸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会	指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中和谊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师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水煤浆	指	煤、水、添加剂通过物理加工得到的代油煤基流体燃料。
TSP	指	Total suspended particulate, 总悬浮颗粒, 主要指粒径小于 100um 的悬浮颗粒。
NO _x	指	氮氧化物, 包括多种化合物, 如一氧化二氮、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Blue-valley New Energy H-tech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饶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8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21日

住所：江西省瑞昌市码头镇金城路

邮政编码：330072

电话：0791-88177569

传真：0791-86655398

网址：www.jxbve.com

电子信箱：2733389693@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曾烽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销售，清洁能源配套设备改造、销售，节能服务，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的“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的“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石油、天然气与消费用燃料”（101012）中的“煤与消费用燃料”（10101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5610594675

主营业务：高浓度环保水煤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蒸汽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清洁能源的应用及推广。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公司任 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 让股票数量 (股)
1	饶辉	5,000,000	50	否	董事长、 总经理	0
2	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500,000	35	否		0
3	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00,000	15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			0

(三) 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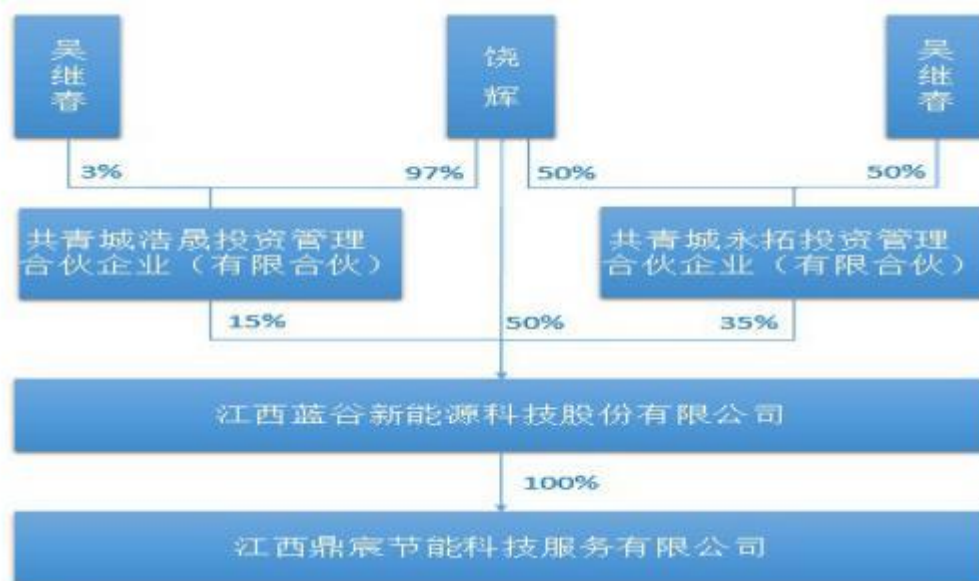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因此，在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饶辉	5,000,000	3,205,000	50	32.05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2	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		其他经济组织	不存在
3	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		其他经济组织	不存在
合计		10,000,000	3,205,000	100	32.05		

（三）股东主体适格的说明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 2 名。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公司的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取得了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仍合法存续，不存在被吊销、注销的情况，符合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和条件。以上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履行了对公司的出资义务。

公司的 2 名合伙企业股东，目前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需要根

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具备合格的股东资格。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由饶辉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三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饶辉，男，汉族，1975年10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分公司从事项目经理工作，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南昌地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任江西省农机大市场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5年1月任江西省鼎宸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西绿之瀚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有限公司阶段，饶辉一直是公司前身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其一直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饶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20.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05%。饶辉被选为公司董事长，并被聘为公司总经理，饶辉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均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至今，饶辉一直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饶辉，未发生变更。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2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减资。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由自然人饶辉、彭德才、范彩云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饶辉认缴出资额 98 万元，以货币实缴出资额 19.6 万元，彭德才认缴出资额 98 万元，以货币实缴出资额 19.6 万元，范彩云认缴出资额 4 万元，以货币实缴出资额 0.8 万元。上述出资经九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浔中审验字(2010)第 03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2010 年 8 月 31 日，瑞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481210007651，法定代表人为饶辉。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首期出资 (万元)	首期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饶辉	98	49%	19.60	9.80%
2	彭德才	98	49%	19.60	9.80%
3	范彩云	4	2%	0.80	0.40%
合计		200	100%	40.00	20.00%

2、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彭德才，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增加到人民币 49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第一期已认缴人民币 19.6 万，本期应认缴人民币 470.4 万；股东饶辉，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增加到人民币 49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第一期已认缴人民币 19.6 万，本期应认缴人民币 470.4 万；股东范彩云，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增加到人民币 2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第一期已认缴人民币 0.8 万，本期应认缴人民币 19.2 万。

2010 年 9 月 10 日，饶辉、彭德才和范彩云已按照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出资，并

经江西华夏会计师事务所“赣华夏验字（2010）第 130 号”《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9 月 13 日，瑞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辉	490	49%
2	彭德才	490	49%
3	范彩云	20	2%
合计		1,000	100%

3、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彭德才将所持公司 49% 的 490 万元股权转让给饶辉；同意范彩云将所持公司 2% 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饶辉；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饶辉，出资额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1 月 20 日，瑞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辉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饶辉将所持公司的 30 万股股权转让给吴继春；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饶辉、吴继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瑞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辉	970	97%
2	吴继春	30	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

5、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香港鼎宸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鼎宸”）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增资扩股协议》。有限公司与香港鼎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有限公司欲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由香港鼎宸出资，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3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西省商务厅赣商外资管批（2013）182 号《关于同意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日取得了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赣字（2013）0010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香港鼎宸并未实际出资。

香港鼎宸系饶辉 2011 年 5 月 4 日出资成立的香港公司，法定股本为港币 1 万元，位于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4 室，公司编号：1596389，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国际贸易。截至目前，香港鼎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饶辉。

2013 年 7 月 9 日，瑞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并颁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饶辉	970	970	97%	970	970	32.33%
吴继春	30	30	3%	30	30	1.00%
香港鼎宸				2,000		66.67%
合计	1,000	1,000	100%	3,000	1,000	100%

6、2014 年 5 月和 9 月，有限公司第三、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鼎宸将所持公司股权 66.6667%其中的 17.1367%（认缴 514.1 万元）转让给股东饶辉；同意香港鼎宸将所

持公司股权 66.6667%其中的 0.53%（认缴 15.9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继春。

2014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西省商务厅赣商外资管批（2014）137 号《关于同意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

2014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香港鼎宸将其在公司 49%的股权分别全部转让给饶辉和吴继春，其中饶辉 47.53%，吴继春 1.47%。

2014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西省商务厅赣商外资管批（2014）229 号《关于同意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饶辉出资 29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7%；吴继春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公司不再具有外资股东，变成内资企业。公司《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江西省商务厅收回。

2014 年 9 月 18 日，瑞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饶辉	970	970	32.33%	2910	970	97%
吴继春	30	30	1.00%	90	30	3%
香港鼎宸	2,000		66.67%			
合计	3,000	1,000	100%	3,000	1,000	100%

7、2015 年 5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3000 万元

根据江西富兰特会计师事务所“赣富兰特验字（2015）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饶辉	2910	970	97%	2910	2910	97%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吴继春	90	30	3%	90	90	3%
合计	3,000	1,000	100%	3,000	3,000	100%

8、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东会决定减资人民币2,000万元，即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不变。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在《经济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2016年1月5日，经瑞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减资变更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辉	970	97%
2	吴继春	30	3%
合计		1,000	100%

江西渊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4日出具了赣渊明会验字(2016)第(3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证。

9、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吴继春将所持公司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饶辉；（2）同意公司股东饶辉分别将持有公司15%、35%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月22日，瑞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辉	500	50%
2	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35%
合计		1,000	100%

10、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一定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1,000 万股，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净资产超过 1,000 万元的多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折合为股份后，各股东原有股权比例不变。

2016年3月8日，有限公司全部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3月8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1461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净资产为11,491,021.05元。

2016年3月9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2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资产基础法，以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11,491,021.05元，评估值13,091,818.62元，增值1,600,797.57元，增值率为13.93%。

2016 年 3 月 1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6）第 21016 号）。确认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

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5610594675）。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发起人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饶辉	净资产折股	500	50%
2	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50	15%
3	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50	35%
合 计			1,000	100

综上所述，公司自 2010 年 8 月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和相应的外部审批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并经相应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公司的股本变化及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各股东所持的股权均系自主持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各股东的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收购了鼎宸节能 100%的股权。

1、鼎宸节能的基本情况

江西绿之瀚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鼎宸节能前身，以下简称“江西绿之瀚”）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系由饶辉和吴继华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饶辉认缴 582 万元，持股比例为 97%；吴继华认缴 18 万元，持股比例为 3%。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幸福路 241 号，法定代表人为饶辉，营业范围：林业投资、林业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执照号：360105210003516；机构代码证号：56867874-6。

2011 年 2 月 22 日，首期认缴出资 200 万元，其中：饶辉实缴 194 万元、吴继华实缴 6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西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赣华夏验字（2011）019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认缴出资（万元）	首期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饶辉	582	97%	194	32.3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	首期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2	吴继华	18	3%	6	1%
合计		600	100%	200	33.33%

2011年10月8日，江西绿之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产品设计、改造、开发、咨询、服务、销售，能源技术开发”。2011年10月17日，南昌市湾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1年11月29日，鼎宸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饶辉将所持公司实缴97%的股权194万元，认缴582万元转让给饶玲；吴继华将所持公司实缴3%的股权6万元，认缴18万元转让给张毅；（2）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毅。同日，饶辉与饶玲，吴继华与张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1月30日，南昌市湾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	首期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饶玲	582	97%	194	32.33%
2	张毅	18	3%	6	1%
合计		600	100%	200	33.33%

2012年8月29日，鼎宸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毅将所持公司3%的股权转交给付小英，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饶玲。2012年8月31日，南昌市湾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3年6月3日，鼎宸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补足到600万元。2013年6月21日，鼎宸节能收到股东投资款400万元，其中：饶玲货币出资388万元、付小英货币出资12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赣国辰会验字（2013）第6-186号验资报告。2013年6月26日，南昌市湾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玲	582	9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付小英	18	3%
合计		600	100%

2014 年 5 月 28 日，鼎宸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迁至向塘村工贸中心大楼 A 座。2014 年 6 月 12 日，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5 年 12 月 10 日，鼎宸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付小英转让所持公司 3% 的股权给饶玲。2015 年 12 月 15 日，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玲	600	100%
合计		600	100%

2016 年 1 月 8 日，鼎宸节能股东决定：饶玲将所持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饶辉，法定代表人由饶玲变更为饶辉，委派饶辉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经营范围增加了“蒸汽销售”。2016 年 1 月 20 日，南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辉	600	100%
合计		600	100%

2016 年 1 月 24 日，鼎宸节能股东决定：饶辉将所持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金额。2016 年 1 月 27 日，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	100%
合计		600	100%

2、关于饶玲、付小英代持饶辉鼎宸节能股权的还原情况

饶玲与饶辉系姐弟关系，付小英为公司员工，饶玲和付小英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2 年 8 月 25 日和饶辉签署了《代持协议》，饶玲和付小英替饶辉代持股权，鼎宸节能的生产经营仍由饶辉决定。饶玲过去未在鼎宸节能工作也未领取工资报酬，仅形式上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并未参与任何日常经营活动。饶辉对鼎宸节能的日常费用和资金支付进行审批，对生产经营作出决策，是鼎宸节能的实际控制人。为明晰鼎宸节能的股权，消除股权代持的影响，股改前饶玲、付小英均已将代持鼎宸节能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饶辉，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收购交易的情况

（1）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原因

鼎宸节能和公司同为饶辉实际控制，鼎宸节能从公司购进水煤浆生产蒸汽并对外销售。通过收购鼎宸节能，可以拓展产业链，并减少外联交易的影响，更有利于水煤浆的应用与推广。

（2）审议程序和作价依据

2015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①为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减少公司外部关联交易，公司拟收购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基准日确定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收购金额为经审计后收购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②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机构。③授权执行董事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相关事宜。

2015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和鼎宸节能签署了《收购协议书》。

201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计报告》（永拓鄂审字（2014）第 01050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3,639,673.82 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49 号）以供收购交易双方参考使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669,144.43 元。

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收购款，鼎宸节能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东为蓝谷新能源有限，持股比例 100%。

（3）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影响

收购后，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扩展到水煤浆和蒸汽，有利于公司

将优势资源和销售渠道进行整合。同时，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的合并，有利于消除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鼎宸节能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后，便于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决策部署，使得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更加协调，业务结构更加完整，业务模式更加丰富，有利于提供公司盈利能力。

（4）鼎宸节能收购基准日至收购交易完成日之间的损益情况

2016年1月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款项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鼎宸节能的营业收入为536,923.08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722,873.48元、净利润为1,260,660.94元。主营业务利润为正数主要系2016年1月清理了应收股东及关联方借支款项使得相应坏账准备转回1,848,850.14元所致。

（三）有限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Q 板挂牌事宜

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获得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225号）”。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收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沪金融办[2014]20号《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被认定为清理整顿期间按要求规范的交易场所，通过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验收。公司未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票发行或者股权交易，现拟办理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Q 板摘牌。公司本次向股转系统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2016年11月11日，公司已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报送《暂停股权报价的申请》并发布了临时公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饶辉，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曾烽，董事，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7年5月在邮电部南昌鸿雁摩托厂从事会计工作，1997年5月至2001年3月任中外合资南昌鸿怡动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思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在

江西思佳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吴继华，董事，女，1976年12月出生，与饶辉为夫妻关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任德兴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9月至2008年3月任思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广州炎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为南昌市青云谱区欣佳日用百货店私营业主。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吴继春，董事，男，1973年1月出生，与吴继华为兄妹关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分公司项目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栗昆，董事，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兆克电池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江西塞维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熊志明，监事会主席，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2月至2012年2月任厦门市福家资材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课课长，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厦门市鑫旺天贸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任鼎宸节能公司向塘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杨，职工代表监事，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成都佳伟物流公司会计，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江西圣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南昌缤宝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饶强，监事，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个体经营服装店店长，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饶辉，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曾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详情请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相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程序，相关人员自就职以来忠于职守，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勤勉尽责，未发生玩忽职守、怠于履职的相关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51.16	5,836.97	4,932.19
负债总计（万元）	2,791.31	3,886.12	4,056.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9.85	1,950.85	87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9.85	1,950.85	875.73
每股净资产（元）	0.96	0.65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6	0.65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8.03%	61.98%	90.34%
流动比率（倍）	0.27	0.69	0.48
速动比率（倍）	0.18	0.62	0.45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3.00	505.38	162.37
净利润（万元）	-141.00	-560.90	11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00	-560.90	11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14	-427.39	-20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14	-427.39	-202.78
毛利率（%）	6.77%	13.28%	12.70%
净资产收益率（%）	-12.80%	-32.97%	1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2%	-25.12%	-2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0.11
EBIT	-4.14	-513.63	191.26
EBITDA	89.13	-362.37	259.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3.95	27.84
存货周转率（次）	3.20	2.38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2.86	-2,561.79	123.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85	0.12

备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邮政编码：550002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项目负责人：田大元

项目小组成员：田大元、肖凡、郑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建伟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410015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经办律师：江忠皓、周自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9505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张连军、郑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资产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浓度环保水煤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蒸汽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清洁能源的应用及推广。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浓度环保水煤浆，并以水煤浆作为燃料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高浓度环保水煤浆和蒸汽，具体业务分工为母公司生产高浓度环保水煤浆，子公司生产蒸汽。

1、高浓度环保水煤浆

水煤浆是一种新型、高效、安全、清洁的煤基燃料，是以煤炭为主料(65%-70%)，以水(29%-34%)、化学添加剂(1.0%)为辅料组成，经过专用设备的研磨、细化，并充分与水均匀混合，在化学添加剂的作用下，形成状态均匀、性质稳定的流态清洁燃料。在生产过程中，经过多道严密工序，除去煤炭中无法燃烧的杂质，将炭本质保留下来，使其成为石油一样流动性的液态煤炭产品，其灰分及含硫量低，燃烧效率高，烟尘、SO₂及NO_x排放量都低于燃油和燃煤。

水煤浆改变了煤的传统燃烧方式，显示了巨大的环保节能优势。相对于我国的油、气资源，我国煤炭资源较为丰富，随着石油资源的日益减少和石油消费的日益增加，以煤代油已成为我国能源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而水煤浆则成为我国替代油、气等能源的最基础、最经济的洁净能源。



水煤浆主要有以下特点：

（1）浓度高、流变性好、长期储存不沉淀。水煤浆为多空隙的煤和水的混合物，具有类似重油、燃料油的流动特性，水煤浆能像燃油一样泵送、雾化；



(2) 燃烬率由烧煤的 60—70%提高到 98%，煤渣排放量明显减少，炉渣中的含炭量由烧煤的 13.7%降低到水煤浆的 2%以下，既改善了燃烧效率，又减少了炉渣的排放；

(3) 水煤浆与燃油类似，用储罐运输及储存，减少了运输过程的污染和储存的占地面积；

(4) 系统内液体自动化燃烧，与传统燃煤锅炉对比，大大改善了工作环境和条件；

(5) 水煤浆安全性好，水煤浆的燃烧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燃点达到 800 摄氏度以上和雾化状态。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改变。国家实施洁净煤计划，把洁净煤技术作为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受到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关注。控制煤炭在利用过程中造成的污染，减排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SO_2 、 CO_2 、TSP 及 NO_x ，节约煤炭，是促进我国能源安全供应，实施可持续发展能源战略的必然要求和现实选择。

水煤浆技术是将固体的煤燃料变成液态的煤燃料，使其具备了类似重油的液态燃烧应用特点，对于推动煤炭的清洁利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不仅可以取得很好的环境效益，还可以取得可观的代油经济效益和节能效益。水煤浆的效益主要有：

(1) 水煤浆技术的环保效益

水煤浆为洗选后的精煤或低硫低灰的优质原煤制成，灰、硫等有害物质远低于常规动力煤和其它工业用煤，可减少 SO_2 的排放，水煤浆燃烧温度比燃油和燃煤粉低的 100-200℃，可大大减少 NO_x 的生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水煤浆技术的节能效益

水煤浆浓度高、粒度小，可雾化成微小颗粒，表面积增大，与空气混合容易，燃烧速度加快。水煤浆燃烬率可从原煤 80%左右提高到 98%，锅炉热效率从 60%-70%提高到 85%以上，有效提高煤炭的利用率。

(3) 水煤浆技术的安全效益

水煤浆运输、储存和泵送的过程基本是在常温全密封状态下进行，燃烧前的所有过程均因其含有 30%左右的水分为非易燃烧体，相对于燃油和煤粉的易燃、易爆性来说，其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4) 水煤浆技术的经济效益

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由何国锋、詹隆等著《水煤浆技术发展与应用》，2.2 吨水煤浆燃烧产生的热值能相当于 1 吨重油，而 2.2 吨水煤浆的售价仅为 1 吨重油价格的 40%-50%，使用水煤浆后燃料费用降低 50%-60%，直接经济效益十分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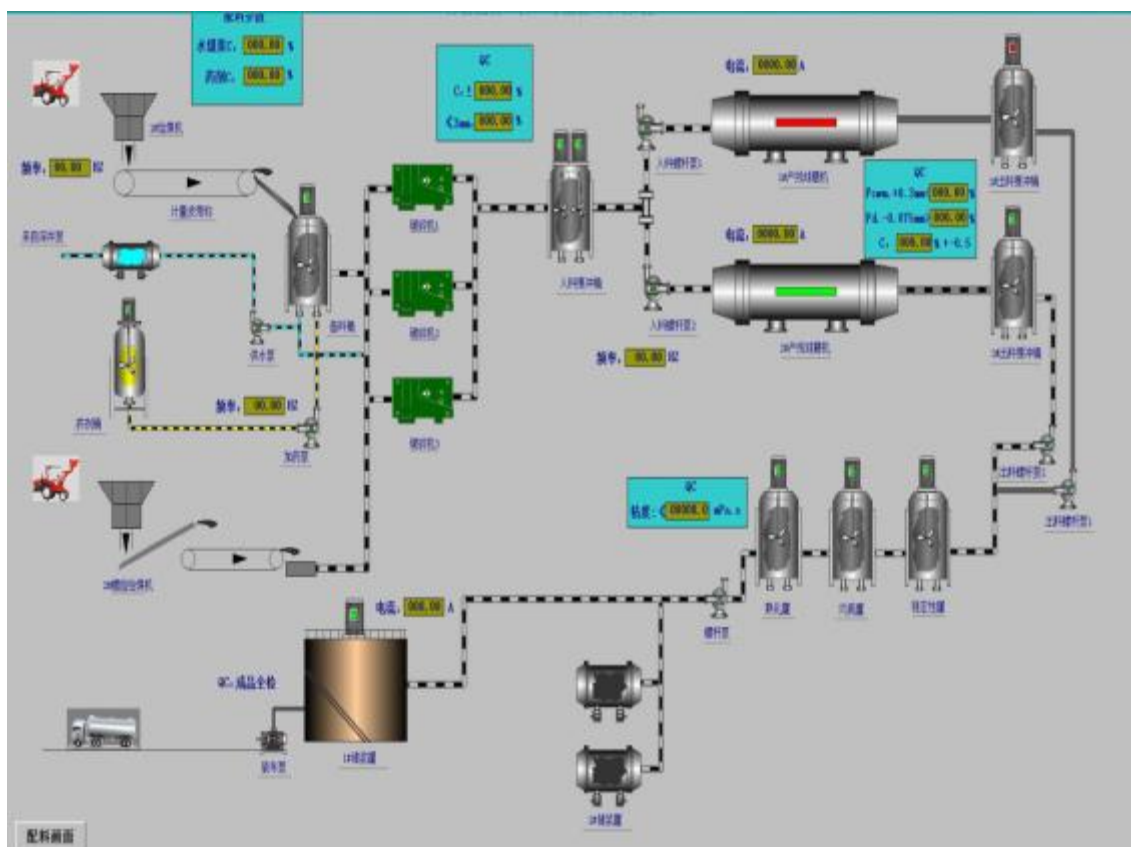
(5) 水煤浆技术的效率效益

相对于燃煤锅炉，由于不设置储煤、上煤、制粉系统，可使锅炉在设备运行、检修管理方面节省很大的工作量，减少人力和资金的投入。同燃油相比，水煤浆运储方便简单、安全、可靠、便于管理。因此，可节省很多人力物力，提高生产效率。

(6) 水煤浆技术的场地效益

电站煤粉锅炉燃用的煤灰分大约 28-30%左右，需占用较大的灰场，占用大量土地，并且灰场二次扬尘对大气造成污染。而燃用水煤浆一般灰分 7%以下，灰场占地小，仅为燃煤灰场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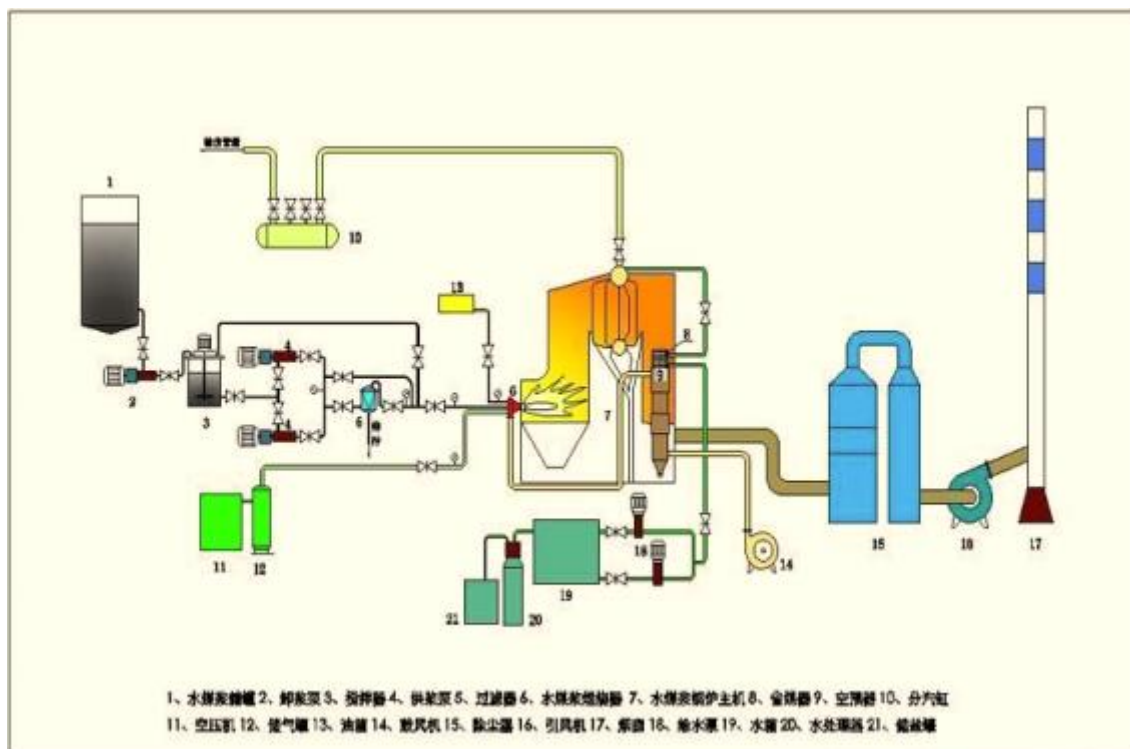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国内最为先进的水煤浆流水生产线，可以分为若干组同时不间断生产，生产运行图如下：



公司采用湿法工艺生产水煤浆，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改进，公司生产的水煤浆浓度不低于 62.5%，热值不低于 4150 kcal/kg，硫分低于 0.32%，在各项技术上已达到或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

2、蒸汽

蒸汽由子公司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水煤浆作为液态煤基燃料，通过水煤浆锅炉燃烧水煤浆产生蒸汽，生产过程如下：



水煤浆在水煤浆锅炉炉膛中燃烧产生热量，通过辐射传热被锅炉水冷壁吸收，水冷壁中的水沸腾汽化，产生大量蒸汽进入汽包进行汽水分离，分离出的饱和蒸汽即可进入分汽缸或储能罐，再按需要进行分配输送。

（三）子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

子公司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工贸大楼，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县	600 万	节能产品的销售、设计、改造、开发、推广、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开发、蒸汽、压缩气体（丙烷、甲烷、乙炔、氧气）、液化气体、[天然气（含甲烷的、液体的、（城镇燃气除外）]、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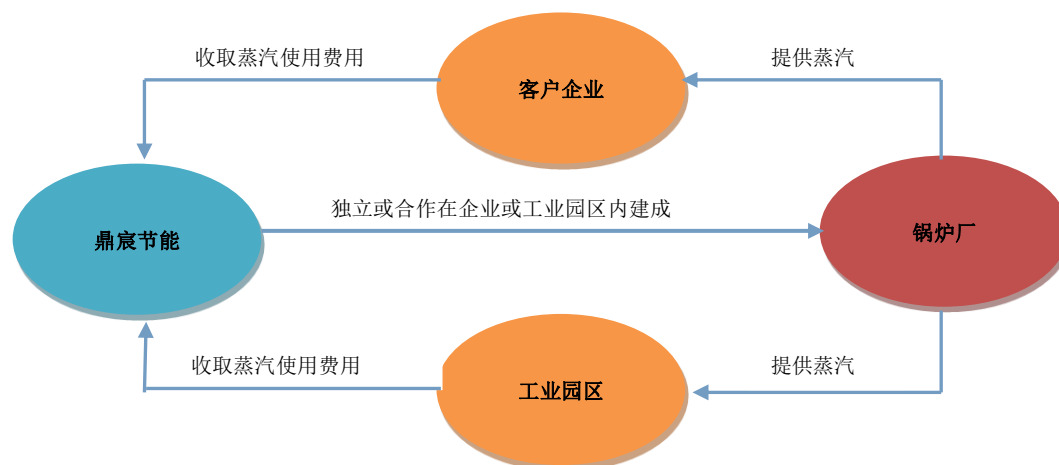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蚀品（盐酸、硫酸、硝酸）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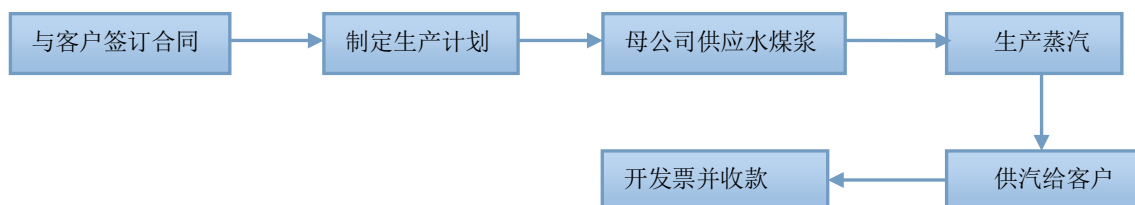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少数股东权益
饶辉	100	100	是	600 万	无

除饶辉以外，监事会主席熊志明任鼎宸节能向塘分公司经理。

鼎宸节能目前主营业务为蒸汽的生产及销售，现有员工 4 人，包括 1 名管理人员和 3 名生产人员。鼎宸节能采取集中供汽的模式，在用汽企业或工业园区附近建设水煤浆锅炉房，利用公司水煤浆生产蒸汽，并提供给客户。其商业模式如下：



生产和销售流程如下：



通过燃烧高浓度环保水煤浆生产蒸汽，水煤浆燃烬率最高可达 98%，燃烧后剩余极少粉末状残渣，通过回收装置收集，排放气体主要为水蒸气，故不会形成较多的“三废”物质，由于子公司不属于“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建筑、民爆、烟花爆竹”等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且水煤浆燃点高达



800 摄氏度，故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目前，鼎宸节能持有的环保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南昌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60303	2016.03.24-2018.03.23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洪安经（甲）字[2016]002175	2016.05.20-2019.05.19	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鼎宸节能是国家发改委、财政局备案的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对地方上报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行了评审，并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将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予以公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鼎宸节能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鼎宸节能煤质分析系统 V1.0	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78398 号	2016.08.01	原始取得
2	鼎宸节能锅炉燃烧监控系统 V1.0	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78401 号	2016.08.01	原始取得
3	鼎宸节能水煤浆配料计算系统 V1.0	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78405 号	2016.08.01	原始取得
4	鼎宸节能水煤浆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V1.0	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78857 号	2016.08.01	原始取得
5	鼎宸节能煤烟检测系统 V1.0	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78868 号	2016.08.01	原始取得
6	鼎宸节能水煤浆配料控制系统 V1.0	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378872 号	2016.08.01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鼎宸节能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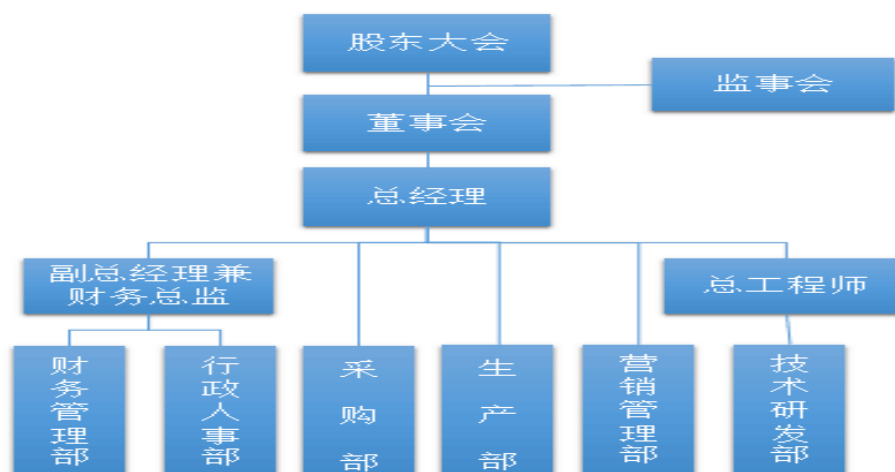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25,351.50	12,832,815.94	11,701,770.04
流动资产	9,609,027.22	9,799,329.46	11,481,518.00
非流动资产	2,616,324.28	3,033,486.48	220,252.04
其中：固定资产	2,613,552.66	2,670,473.41	
负债总额	7,848,291.98	9,007,031.22	6,698,596.57
其中：流动负债	7,848,291.98	9,007,031.22	6,698,596.57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4,377,059.52	3,825,784.72	5,003,173.47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48,461.54	1,258,681.19	
营业利润	911,516.25	-1,320,149.78	-607,826.05
利润总额	911,516.25	-1,320,149.78	-557,826.05
净利润	551,274.80	-1,177,388.75	411,855.88
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04.90	1,897,708.85	-4,216,38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573.54	-767,358.11	-37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47.88	-347,748.06	4,894,05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516.52	782,602.68	299,665.91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组织结构完整，与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下设技术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营销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财



务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技术研发部	负责建立健全研发管理机构，合理选择和调整研发组织形式，组织实施研发作业计划，建立和保管技术资料，协调有关部门对研发的支持，协助进行专利注册。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编制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审核与管理，协助仓库办理验收手续。
生产部	负责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和健全，组织和实施车间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协助仓库办理产品入库手续。
营销管理部	负责公司市场拓展、产品及服务销售工作，收集并分析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及市场竞争信息，做好市场调查与研究，制订市场营销策略，拓展并管理新的销售渠道，制定并管理公司产品价格。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事务，进行公司文化建设，负责员工招聘、考核、培训和薪酬福利管理、公司外部公共关系的协调与管理、公司对外信息的披露。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立和健全，组织和实施会计核算工作，资金筹措与运营，费用控制和审批，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和投资事务管理。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环保的清洁能源。公司研发并生产高浓度环保水煤浆，子公司利用母公司水煤浆生产蒸汽，公司通过销售水煤浆和蒸汽的方式，满足水煤浆客户节能环保的需求，满足食品、纺织、化工、制鞋等行业客户的用汽需求。

公司充分利用政府对清洁能源及环境保护行业支持的契机，大力推动高浓度环保水煤浆的研发、生产及应用，并将水煤浆的应用不断向下游延伸。公司未来计划在直接供浆和供汽模式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热电联供、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模式，全面满足客户对水煤浆及清洁能源的消费需求，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基础研发工作由公司主要研发负责人主管，研发人员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精选研发项目；然后提交项目研发申请报告，待研发负责人及相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评估后再决定是否进入下一流程；可行性评估判定为通过的项目申请，将会下发研发任务单，研发人员根据该任务单设计技术图纸，并试制样品，公司生产部门会进行小批量生产，待技术完善后进行批量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部门进行采购管理。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与仓库确认后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于供应商的选取，公司建立完备供应商信息库，经过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能入库。公司采购部门对库内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报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和采购量，过程中产生的财务凭证及相关单据统一交由财务部留档。

目前，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并且原材料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供应充足。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一般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备库”相结合的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营销管理部负责与客户签订订货合同，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状况进行采购，生产部门按照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四）销售模式

水煤浆作为安全、环保、清洁的能源，受到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利用政府政策契机，成立专门部门负责水煤浆的推广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稳定的客户，未来将进一步加大销售队伍，完善销售体系。在营销策略上，将采取直接供浆、炉浆捆绑、以煤带浆、集中供热等多种方式，不断扩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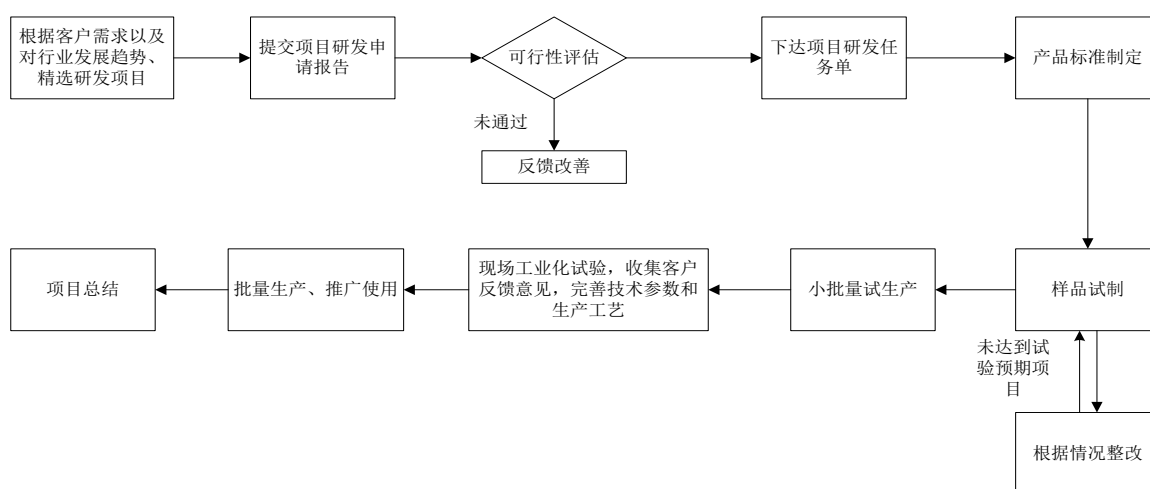
公司以技术为强企之本，以科研开发为动力，大力开拓市场，勇当环保水煤浆事业的领跑者。公司通过网站、期刊、行业杂志、现场研讨、交流、论证会议、展会等形式，宣传公司技术与服务，提高行业知名度，树立行业品牌形象，不断推广水煤浆及环保能源的应用。

四、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高浓度环保水煤浆和蒸汽，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有研发流程、生产流程、采购流程、销售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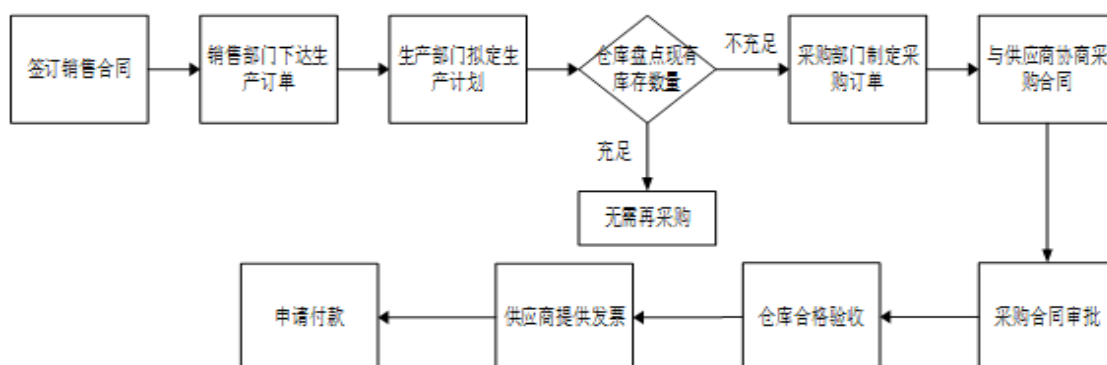
（一）研发流程

公司深刻把握水煤浆技术及应用的发展趋势，发掘行业客户需求，根据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精选研发项目。研发申请经公司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估后向研发部门下达项目研发任务单，研发样品先进行小批量试生产，根据反馈意见，完善技术参数和生产工艺，达到研发预期后进行批量生产，推广应用。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二）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当库存不足时，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订单，并与供应商协商采购合同，经公司领导审批后安排采购。公司的采购流程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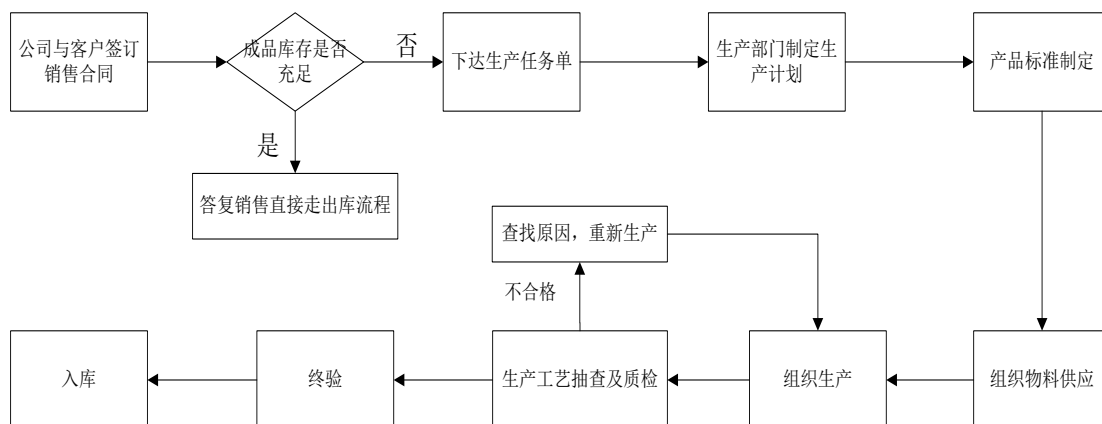


（三）生产流程

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备库”结合的模式为公司常规生产模式。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若成品库存不足，则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任务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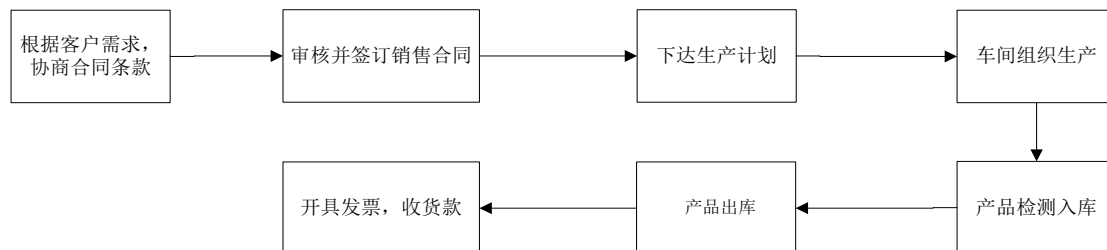


安排生产部门生产。生产部门按计划完成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安排入库。



(四)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销售商品水煤浆和蒸汽。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其协商具体合同条款，经审核通过后签订销售合同，组织产品生产、检测、出库，收取货款。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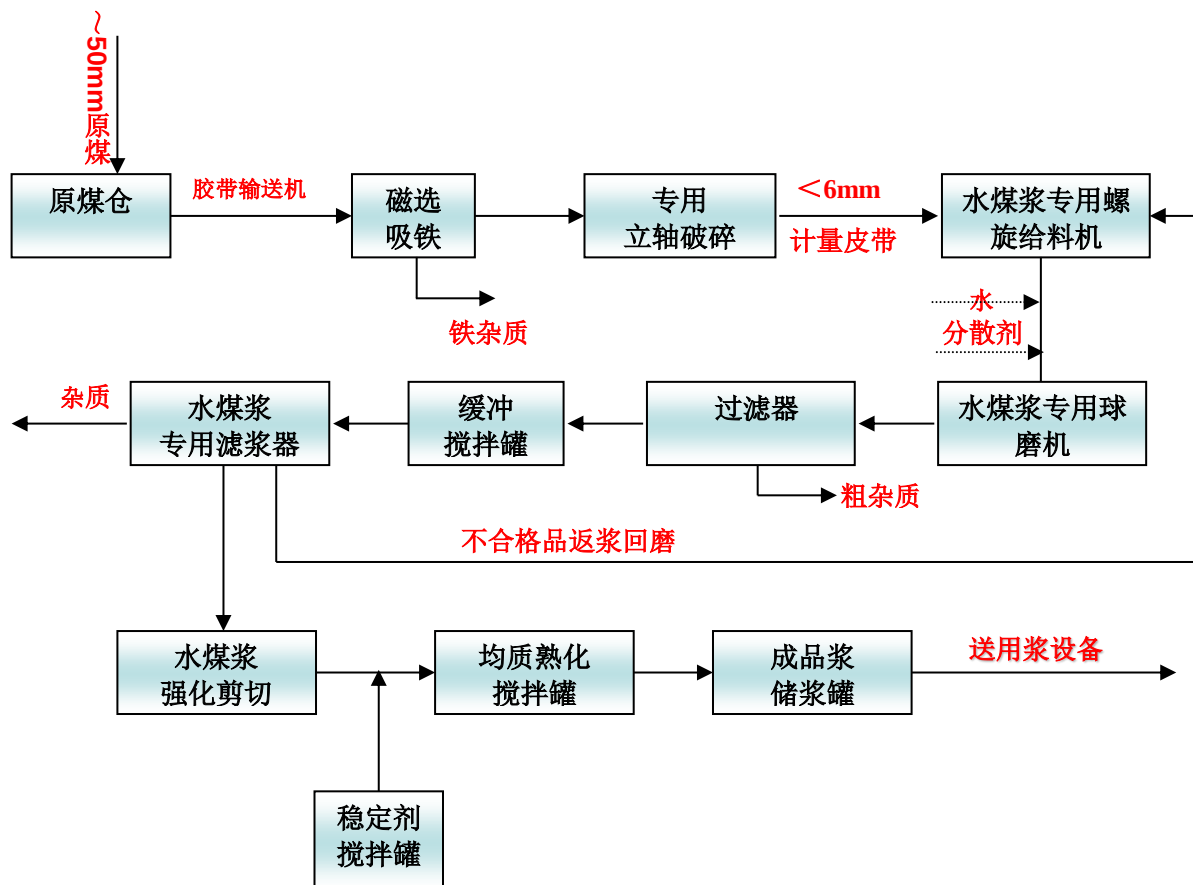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高浓度湿式球磨煤泥制浆技术

先将原煤进行洗选，将洗选产生的煤泥或外购煤泥进行浮选，制成浮选精煤。考虑到浮选精煤粒度细且均一（<75 μ m 粒度占 90%以上）及其热值低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中配入一定量高热值的粗颗粒水洗精煤，来提高其成浆浓度和粒度级配。把该混合物输入球磨机中进行研磨，研磨的同时加入一定量的添加剂，研磨后使浆中的煤颗粒达到一定的堆积度，对其进行过滤之后，再进行高剪切处理和均质熟化，最后制成成品浆。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从水煤浆专用球磨机出浆后，整个输送采用螺杆泵管道密闭输送。

2、成浆破碎技术

公司研发水煤浆专业成浆破碎技术，利用公司研发的成浆破碎机，将机壳由上下两体机改为一体机体，增加蓖板面积，增加密封装置，将整体蓖板改为单个蓖条组合的结构，便于蓖条的安装与检修，并通过加装反击板加强透蓖效果，并强化破碎，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工人劳动力，从而减少生产成本。

3、水煤浆生产搅拌技术

公司研发出水煤浆生产用搅拌桶，将混煤、精煤、末煤不经外部搅拌，直接由搅拌桶给到成浆破碎机中，可以同时处理混煤、煤泥、配煤进行同时处理，解决了现有技术中需采用两种设备的缺陷。在搅拌桶底部设有事故排料口，方便清理搅拌桶中的杂物，并配有混煤溜槽，可以自由选择加放备料。

4、水煤浆流量称重技术

水煤浆是一种固、液两相悬浮液，现有流量计在对其称重时，流量计中会结成浆垢，从而影响称重的精度。水煤浆密度会因煤种、添加剂和浓度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常用体积式的流量计测出的流量只是体积，不符合水煤浆按重量计量的



计量方式。公司采用水煤浆双管式流量称重技术，通过两个管段两次测量，只计量称重管中的流出浆量，克服了结垢而计量不准的问题，可靠性强，测量精度高。

5、破拱给料缓冲技术

传统的匹配皮带秤的料仓在将各种原料煤连续定量给到定量皮带称上时，由于浮选精煤、煤泥粒度细、水分大、粘性大，煤泥块大且较密实，容易碰仓、结拱，并堵住出料口。公司研发出专用于水煤浆备料的双辊齿破拱给料缓冲技术，可同时满足混煤、末煤、浮选精煤、煤泥、配煤（混煤与煤泥配）定量给料，可以实现大块煤泥破碎，并同时实现浮选精煤、煤泥碰仓破拱。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资质证书、1 项商标、5 项专利、1 项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不动产权、1 项土地使用权，1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1、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6000209	2015.09.25-2018.09.24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等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W15Q20052R0M	2015.03.20-2018.03.19	江西中南认证有限公司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瑞环（控）2016003 号	2016.01.25-2017.01.24	瑞昌市环境保护局

2、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1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32265	2014.10.07-2024.10.06	第 4 类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双辊齿的破拱给料缓冲仓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213509.4	2015.04.10	实用新型
2	水煤浆双管式称重流量计		ZL201420189510.3	2014.04.18	实用新型
3	水煤浆生产用搅拌桶		ZL201520227372.8	2015.04.16	实用新型
4	成浆破碎机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210091.1	2015.04.09	实用新型
5	一种制备水煤浆的生产系统		ZL201520233501.4	2015.08.05	实用新型

公司拥有一项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许可时限	专利类型
1	水煤浆母料及水煤浆	周国君	ZL 200810195507.1	2015.03.12-2021.03.11	发明专利

注：周国君并非本公司员工。

公司有一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水煤浆制备方法及设备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448701.6	2015.10.16	发明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水煤浆生产自动化设备管理系统 V1.0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 236925	2016.08.26	原始取得
2	水煤浆厂区安全生产报警监控系统 V1.0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 236927	2016.08.26	原始取得
3	水煤浆生产自动化电气应用平台 V1.0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 250934	2016.09.07	原始取得
4	水煤浆生产节能减排监控系统 V1.0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 250921	2016.09.07	原始取得
5	水煤浆生产过程可视化系统 V1.0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 314107	2016.11.01	原始取得
6	水煤浆生产仓储管理系统 V1.0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 314136	2016.11.01	原始取得

5、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使用期限
1	赣（2016）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1580号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滨江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2975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6.71 m ²	2014.1.23-2064.1.22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使用期限
2	赣（2016）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1581号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滨江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2975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6287.94 m ²	2014.1.23-2064.1.22
3	赣（2016）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1582号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滨江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719.90 m ²	2014.1.23-2064.1.22

6、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	地址	用途	类型	到期日
1	瑞国用（2015）第1264号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6	码头工业城、滨江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1月22日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756,890.69	1,112,399.31	17,644,491.38	94.07%
机器设备及管道	5,025,143.54	1,203,294.79	3,821,848.75	76.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4,783.68	249,558.63	275,225.05	52.45%
合计	24,306,817.91	2,565,252.73	21,741,565.18	89.4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管道、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4,306,817.91 元，累计折旧 2,565,252.73 元，账面净值为 21,741,565.18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9.45%，



总体成新率较高。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公司的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字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层数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1	码头字 201400224 号	江西蓝谷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瑞昌市码头 镇工业城滨 江大道经六 路西侧	2014- 08-27	办公楼	2,381.88 m ²	出让
2	码头字第 201400226 号				门卫室	50.05 m ²	出让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主要为公司新建或购置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

2014年12月8日，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瑞环审字[2014]44号《关于<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水煤浆制备新能源（洁净煤应用一体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5年11月，瑞昌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瑞环测字（2015）第W-Y08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了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水煤浆制备新能源（洁净煤应用一体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负责技术研发和改进。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2位，具备水煤浆多年研发及生产经验，公司不断强化公司技术支撑体系，引进同行业有影响的高级技术人才，已搭建良好的技术平台，建成了有效的技术发展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饶辉和栗昆，具体情况如下：

饶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栗昆简历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的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饶辉持有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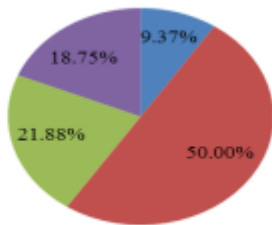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的培养，建立了科学的用人制度，通过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员工交流培训制度，为技术人员提供学习、培训机会，重视个体成长和价值实现；公司实行绩效考核和奖惩制度，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采取经济奖励和行政奖励并重的形式，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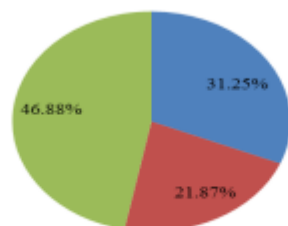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公司作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产品生产及销售型企业，人力资源一直是公司重要的经营资产。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32 名，在职员工的岗位构成、年龄构成及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1）按专业岗位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人员	3	9.37	 ■ 管理人员 ■ 研发人员及工人 ■ 财务及行政人员 ■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及工人	16	50.00	
财务及行政人员	7	21.88	
销售人员	6	18.75	
合计	32	100.00	

（2）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图示
30 岁（含）以下	10	31.25	 ■ 30岁（含）以下 ■ 31-40岁（含） ■ 40岁以上
31-40 岁（含）	7	21.87	
40 岁以上	15	46.88	
合计	32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图示
硕士研究生	1	3.13	
本科	7	21.87	
大专及以下	24	75.00	
合计	32	100.00	

(五)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技术研发，设立了技术研发部负责技术研发的计划、组织和管理，并指导和解决生产和服务中的技术问题。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20,438.46	353,828.18	302,987.34
营业收入	7,829,987.14	5,053,822.58	1,623,733.84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1.54%	7.00%	18.66%

公司对研发重视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研发的需求。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水煤浆和蒸汽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水煤浆	6,681,525.60	6,240,851.37	6.60
蒸汽	1,148,461.54	1,059,179.24	7.77
合计	7,829,987.14	7,300,030.61	6.77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水煤浆	3,795,141.39	3,317,566.36	12.58
蒸汽	1,258,681.19	1,065,249.99	15.37
合计	5,053,822.58	4,382,816.35	13.28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水煤浆	1,623,733.84	1,417,448.04	12.70
合计	1,623,733.84	1,417,448.04	12.70

关于公司业务构成的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三）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二）公司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5,552,760.71	88.97	2,929,240.87	88.29	1,091,439.68	77.00
人工	187,441.37	3.00	143,325.40	4.32	76,466.67	5.39
制造费用	500,649.29	8.03	245,000.09	7.38	249,541.70	17.60
水煤浆成本合计	6,240,851.37	100.00	3,317,566.36	100.00	1,417,448.04	100.00
原材料	560,751.71	52.94	627,848.94	58.94		
人工	134,060.53	12.66	135,674.19	12.74		
制造费用	364,367.00	34.40	301,726.86	28.32		
蒸汽成本合计	1,059,179.24	100.00	1,065,249.99	100.00		
营业成本总计	7,300,030.61		4,382,816.35		1,417,448.04	

2014年度，公司在生产基地建设期间，无法继续生产，短期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满足少量客户的需求，2014年度制造费用比重较高系计入了委外加工的费用所致，除此以外各期间公司成本结构较稳定、合理，与产品生产情况相符。

（三）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浓度环保水煤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蒸汽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清洁能源的应用及推广，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广东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145,729.44	78.49
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	535,796.16	6.84
江西广宥鞋业有限公司	1,148,461.54	14.67
合计	7,829,987.14	100.00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广东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271,333.64	64.73
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	523,807.75	10.36
江西广宥鞋业有限公司	1,258,681.19	24.91
合计	5,053,822.58	100.00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	532,175.03	32.77
江西朗朗食品有限公司	1,091,558.81	67.23
合计	1,623,733.84	100.00

注：以上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报告期内，对各个客户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别如下：

客户	合作模式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定价依据
广东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水煤浆	银行转账	账期60天	售价实行与秦皇岛原煤价格联动机制
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水煤浆	银行转账	账期7日	协商定价
江西朗朗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	水煤浆	银行转账	达到50元即结算，未到50万元则月结	协商定价



客户	合作模式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定价依据
江西广宥鞋业有限公司	直销	蒸汽	银行转账	账期30天	按用量不同实行阶梯价格

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6月2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均与结算账期相符。2016年1-7月的营业收入约为783万元，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505.38万元增长54.93%，水煤浆和蒸汽业务稳步开展。在水煤浆业务方面，公司与安徽省等地区的客户正在洽谈。此外，公司在清洁能源和节能技术推广方面有所拓展，公司子公司鼎宸节能与北京中嘉能燃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双方互为唯一合作伙伴在江西省内联合推广“煤改气”业务，鼎宸节能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赣洪安经（甲）字（2016）002175）。目前与江西省内客户洽谈液化天然气供应业务。公司与瑞昌市森奥达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同为客户开展机电节能技术服务。

2014年度，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而建设新厂区，导致销售与市场开拓暂时性停滞。2015年9月产能和收入开始有所恢复，目前客户数量不多。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100%。公司正处于生产规模扩大后的恢复和培育期，客户数量有限符合发展阶段特征，目前对现有客户在经营上具有暂时性的依赖，但随着政府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加强，对小型燃煤锅炉限期强制性淘汰或改造措施的执行，水煤浆业务以及液化天然气销售、合作开展机电节能技术服务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公司对现有客户依赖将逐步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水煤浆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简单，主要为煤、化学添加剂。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煤、化学添加剂、生产蒸汽的锅炉及配件、运输劳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年1-7月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昌市华中物资有限公司	6,818,565.50	71.84
熊庆平	1,197,374.64	12.62
瑞昌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37,582.71	2.50
廊坊新大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184,000.00	1.94
江西广宥鞋业有限公司	116,042.95	1.22
合计	8,553,565.80	90.12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昌市华中物资有限公司	4,790,904.70	59.57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1,080,000.00	13.43
熊庆平	723,357.96	8.99
廊坊新大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602,450.00	7.49
瑞昌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16,852.15	5.19
合计	7,613,564.81	94.67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昌市华中物资有限公司	1,829,026.00	28.34
江苏秋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29,700.00	22.15
南昌三鼎自动化有限公司	630,000.00	9.76
株洲蓝宇环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446,774.86	6.92
江西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0,545.00	3.88
合计	4,586,045.86	71.05

公司与南昌市华中物资有限公司、熊庆平、廊坊新大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形成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严把采购质量关，以确保所采购原材料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公司采购商品均为市场化的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为结合客户重要性及对公司财务产生重要影响的）如下：

1、销售服务合同（披露标准为主要并有代表性的）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水煤浆燃料购销合同	水煤浆供应	协议价格参照联动机制每季度进行联动调整	2015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2	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销合同	环保水煤浆	水煤浆含税到厂单价为1050元/吨，数量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分批到货分批结算	2016年1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3	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销合同	环保水煤浆	水煤浆含税到厂单价为1050元/吨，数量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分批到货分批结算	2016年5月1日—2016年10月31日	履行完毕
4	江西广宥鞋业有限公司	供汽用汽合同	工业蒸汽	按蒸汽流量计计量，月用量1500吨以上，每吨价格260元（含税）；月用量1200吨-1500吨，每吨价格280元（含税）；月用量低于1200吨，每吨价格为300元（含税）。	2015年5月12日—2017年5月11日	正在履行
5	南昌贵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汽用汽协议	工业蒸汽	按蒸汽流量计计量，月用量18000吨以上，每吨价格260元（含税）；月用量16000吨-18000吨，每吨价格280元（含税）；月用量低于16000吨，每吨价格为300元（含税）。	2016年4月23日签订	将要履行

2、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主要并有代表性的）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昌市华中物贸有限公司	煤炭	到码头船板价（含税价）840元（人民币）/吨（需求量增加时价格再议），价格调整：甲乙	2013年11月14日	履行完毕



			双方每月初以秦皇岛当月挂牌价为依据，浮动当月差价		
2	江苏秋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6x10m 水煤浆专用磨机及专用设备	255 万元（含 17%增值税）	2013 年 3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3	南昌三鼎自动化有限公司	水煤浆制备电仪系统	70 万元（含 17%增值税）	2013 年 9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4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水煤浆蒸汽锅炉	108 万元（含 17%增值税）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5	南昌市华中物贸有限公司	煤炭	到公司仓库含税价 605 元/吨（需求量增加时价格再议），价格调整：每月初以秦皇岛当月挂牌价位依据浮动当月差价	2016 年 8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披露标准为正在履行的）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	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2,100,000	2016/11/18-2017/11/17	保证	基础贷款利率上加 2.225%	正在履行
2	九江银行瑞昌支行	5,000,000	2016/4/27-2017/4/27	保证、抵押、质押	浮动利率，按实际放款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3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瑞昌支行	8,940,000	2016/9/22-2017/9/18	抵押、保证	7.047%	正在履行

4、建设合同（披露标准为主要的）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南昌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的施工范围，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几栋厂房、办公楼、厂区道路、管网、装修、水电、园林绿化）	20,000,000	2013 年 3 月 18	履行完毕

5、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主体	出租人	承租标的	租赁期间	租赁费用	履行情况
----	------	-----	------	------	------	------



1	蓝谷能源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光电科技园科技大楼七楼（建筑面积150.1m ² ）	2016.11.14- 2018.6.15	3002 元/ 月	正在履行
---	------	----------------	---	--------------------------	--------------	------

（六）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浓度环保水煤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蒸汽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清洁能源的应用及推广。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经营业务的记录，报告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是 7,829,987.14 元、5,053,822.58 元、1,623,733.84 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11.25%，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54.9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趋势较好。公司净利润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是-1,410,021.45 元、-5,609,028.08 元、1,148,718.92 元。公司自 2015 年 9 月以来，水煤浆月平均产量一直维持 2000 吨左右，营业收入和产量均较以前有大幅增长。

行业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方面，水煤浆及清洁能源的应用和推广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获得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方面，目前国内需要淘汰的小锅炉、燃煤锅炉数量巨大，市场前景可观。

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子公司鼎宸节能是国家发改委、财政局备案的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已形成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行业竞争对手方面，水煤浆销售具有区域性，过远的输运半径和过高的运输费用将导致无利可图。江西省内水煤浆生产企业很少，公司作为江西省内水煤浆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和技术优势。厂区位于长江边，具有水路运输的便利和成本优势，销售区域可扩展至湖北、安徽、福建等临近省份。未来随着产量增加，成本优势将逐步显现。

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方面，水煤浆相比传统燃煤、重油具有环保、节能和安全等特性，具有产品竞争优势；相比省内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具有规模优势，与上游锅炉厂家合作，向下游提供蒸汽业务，具有产业链优势。行业及公司的成长将享受环保治理的政策红利。2016 年 7 月，中央环保督察组已入驻江西省等 8



省（自治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情况，推动被督察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绿色发展。根据江西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规定，至 2017 年底，对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燃料改造、热电联产机组以及集中供热替代或淘汰，江西省 2016 年和 2017 年淘汰目标共 3660 台。这些环保督查的举措有力推动节能环保行业和市场的发展，促使各地大气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加大。随着越来越临近政府大气污染治理划定的最后期限，市场对于环保节能改造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公司 2016 年 1-7 月收入已经超过 2015 年度的收入。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和市场开发力度，除水煤浆业务以外，与其他公司合作推广液化天然气（LNG）和电机节能改造，力图为客户提供多种新能源产品和节能服务，同时也开拓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与北京中嘉能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在江西省推广“煤改气”、“油改气”业务，向江西省内多家客户提供了建设方案并进行初步接洽。在节能技术推广方面，子公司鼎宸节能与瑞昌市森奥达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广电机节能改造，将为客户提供能源管理服务。鼎宸节能与江西省内多家客户进行洽谈，3 家客户已开始试点改造工作。水煤浆业务开发方面，正与省内外多家客户开展业务洽谈并进行现场考察。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公司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与技术服务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面临较大市场机遇，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受益于政府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红利和治理最后期限的临近，未来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增长的收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报告期内对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和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个人供应商仅系熊庆平，其他均为公司客户。公司向客户销售水煤浆并送货至使用地点，因此需要采购运输服务。熊庆平为公司提供水陆联运的运输服务，运输目的地包括南昌及武汉地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运输服务	169,061.70	2.62%
2015 年度	运输服务	723,357.96	8.99%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7 月	运输服务	1,197,374.64	12.62

2、对个人供应商结算方式及现金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熊庆平采用通过转账方式结算，未发生直接使用现金结算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个人卡使用及规范情况

1、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尽量减少库存现金的存在，曾经利用个人卡管理现金的情况，涉及 2 张个人卡和 1 张存折。其中饶辉的个人卡管理蓝谷能源和鼎宸节能的备用现金，账上作为“库存现金-备用现金”核算。饶辉的个人卡收入内容主要为从银行存款账户转入金额、收到饶辉个人临时借给公司资金等，支出主要内容为支付员工工资、日常经营费用报销、支付备用金、支付部分基建款、转存银行账户以及饶辉临时借支等。饶辉的个人卡存在与其个人资金相混淆的情况。因厂区位于瑞昌市江边，公司行政和财务办公室位于南昌市，为便于厂区人员日常零星采购和费用报销，故以饶玲的存折和以饶士华的个人卡用于瑞昌市厂区日常备用金的管理，账上作为“库存现金-存折（卡）现金”核算。备用金使用的存折和个人卡收入内容主要为从银行账户或饶辉卡转入的备用金，支出内容主要为厂区基建时零星采购、厂区日常费用报销、生产人员工资等。

2、规范情况

无论是存折还是个人卡，员工进行借支或报销时需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后方可办理。由于将公司资金存入个人名义银行卡或存折，不符合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现金管理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存折和个人卡进行了清理和规范，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将饶辉个人卡和饶玲存折账面余额均转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辉个人的借支处理，结合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对饶辉的其应收款进行了清理，同时 2015 年 12 月 31 日饶辉的个人卡进行销户处理，彻底将公司资金与其个人资金划分开。鉴于厂区确实需要日常备用金，将饶世华个人卡余额账面上转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重新办理借支手续，备用金现场管理由厂区负责人和厂区出纳负责，但借支或使用需履行审批手续方可进行，月末由会计进行现金盘点。2016 年 5 月 10 日，将饶世华的个人卡进行了注销。



3、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金额或比重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收入金额	占当期货币资金 收入金额的比例	支出金额	占当期货币 资金支出金 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13,381,966.64	28.68%	11,707,734.09	26.34%
2015 年度	21,211,244.85	24.08%	23,188,671.32	25.96%
2016 年 1-7 月	5,000.00	0.02%	0.00	0.00%

（九）报告期内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合同标的、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仅为熊庆平，公司与其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合同标的为运输服务，双方每月进行运输量的对账，双方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并由熊庆平提供发票。

（十）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物资的供应，以避免出现停工待料和资金沉淀的情况。采购时，须由需求部门填制采购申请单，由申请人、采购人和仓库管理员共同填写。经采购部、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批后进行供应商询价，然后签订采购合同。仓库管理员和采购部共同对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供应商提交发票给采购部，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后进行付款。

公司制定了《产品生产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和生产流程，对产品计划的下达、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和产品入库等环节进行了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报告、安全生产值班、消防安全管理、劳动用品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组织生产时，生产部门按照生产任务通知单制定生产计划，仓库管理员核查库存材料情况，如有短缺及时提请采购，车间按照质量标准进行生产，质检员进行产品质量抽检，对合格产品办理入库，对不合格产品应查找原因并重新组织生产。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和销售流程，对市场预测、销售目标的确定、合同签订及档案管理、货款回收及客户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规定。销售时，先与客户协商并签订合同，由销售部下达生产任务通知单，生产部安排生产计划，车

间组织生产并入库，经物流送至客户，财务部开票并收款。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浓度环保水煤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蒸汽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清洁能源的应用及推广。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的“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的“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石油、天然气与消费用燃料”(101012)中的“煤与消费用燃料”(10101214)。

水煤浆是一种新型、高效、清洁的煤基燃料，是以煤炭为主料(65%-70%)，以水(29%-34%)、化学添加剂(1.0%)为辅料组成，经过专用设备的研磨、细化，并充分与水均匀混合，在化学添加剂的作用下，形成状态均匀、性质稳定的流态清洁燃料。在生产过程中，经过多道严密工序，除去煤炭中无法燃烧的杂质，将炭本质保留下来，使其成为石油一样流动性的液态煤炭产品，其灰分及含硫量低，燃烧效率高，烟尘、SO₂及NO_x排放量都低于燃油和燃煤。

水煤浆是由煤通过物理加工得到的一种低污染、高效率、可管道输送的代油煤基液体燃料，它改变了煤的传统燃烧方式，提高了煤燃烧的效率，并在生产及燃烧过程中降低了灰尘、硫化物、氮氧化物，显示了巨大的环保节能优势。相对于我国的油、气资源，我国煤炭资源较为丰富，随着石油消费的日益增加和石油资源的日益减少，以煤代油已成为我国能源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而水煤浆则成为我国替代油、气等能源的最基础、最经济的洁净能源。

2、行业壁垒

本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先入者在市场上具备明显优势。本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主要表现在：

（1）技术壁垒



水煤浆虽是由煤炭、水、添加剂经过物理加工而制成的液态煤基燃料，但从煤炭到水煤浆，需要经过选煤、破碎、磨矿、捏湿、搅拌等多个环节，各个环节环环相扣，流程紧密相连，只有掌握各个环节的核心技术，才能减少流程，降低能耗，生产出高质量的水煤浆。水煤浆向下游延伸，集中供汽、热电联产，进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则涉及到更多的技术。只有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并与生产工艺和流程紧密结合，才能生产出质量过硬的优质产品。技术的先进与否以及对技术和工艺的应用程度，关系着水煤浆的质量，也影响着企业将水煤浆向下游产业延伸的能力，因而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水煤浆是清洁、高效的煤基液态燃料，需要客户拥有水煤浆锅炉才能使用水煤浆，体现其优势。在我国目前的燃煤锅炉中，水煤浆锅炉占比不高，因而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成为新进入者的一个壁垒。

（3）规模优势壁垒

水煤浆生产前期投入较大，随着水煤浆厂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水煤浆单线装备生产能力越大，吨浆的投资、生产电耗及运行成本越低，经济效益越明显。根据目前的生产实践和研究成果，水煤浆生产一般在规模达到 50 万吨/年才会体现规模优势。生产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每吨浆的生产成本较低，而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形成稳定可观的生产规模，因而规模优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阻止新进入者进入。

（4）人才及资金壁垒

水煤浆生产技术想要持续更新，生产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并将水煤浆不断向下游产业链延伸，除了需要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才，还需要稳定的资金投入，因此人才及资金形成本行业进入壁垒。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

水煤浆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清洁能源的应用及推广属于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部等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

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

国家能源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明确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以确保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

国家环境保护部：拟定大气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战略规划、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烟气脱硫达标检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燃煤电厂重大脱硫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等。

（2）行业协会

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中国煤炭利用加工协会是 1982 年由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煤炭、电力、冶金、化工等 13 个部委联合组建，经国家经贸委批准、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由企事业单位、国内外公司、科研院校、设计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协会主要在煤炭洗选加工、合理利用煤炭资源及其共伴生矿物，调整产业产品结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方面，发挥双向服务职能，在政府和企业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运用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手段，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共同发展。

2、行业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国家主席令【2014】第 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 年 4 月 1 日起	国家主席令【2007】第 7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国家主席令【2008】第 4 号

（2）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及单位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	国务院	将节能环保列为我国未来重要的重点领域之一，并且强调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及单位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发	在该领域要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和海水综合利用,实现技术突破、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修订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将“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第一类鼓励目录。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 年发	我国要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汽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4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发	在能源领域,重点突破煤炭清洁高效加工及利用技术;在资源环境领域,重点突破煤炭、油气、金属矿产等资源开采、选冶及综合利用过程中“三废”减排,尾矿废渣回收利用等技术及装备;在减排技术领域,大力推广高效清洁煤炭锅炉技术、煤炭污染物一体化控制技术等
5	《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等 2014 年发	到 2018 年,推广高效锅炉 50 万蒸吨,高效燃煤锅炉市场占有率将由目前的不足 5%提高到 40%,将淘汰落后燃煤锅炉 40 万蒸吨,完成 40 万蒸吨燃煤锅炉的节能改造。燃煤工业锅炉平均运行效率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将提高 6 个百分点,形成年 4000 万吨标煤的节能能力;减排 100 万吨烟尘、128 万吨二氧化硫、24 万吨氮氧化物。《实施方案》的具体实施内容为:推广高效锅炉、加速淘汰落后锅炉、提升锅炉污染治理水平以及推动高效锅炉产业化等。
6	《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发	大力发展煤炭洗选加工,积极推广先进的型煤和水煤浆技术。落实国家有关商品煤质量的规定,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煤炭清洁储运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督管理。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限制使用灰分高于 16%、硫分高于 1%的散煤,在北京、天津、河北等农村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鼓励北方地区使用型煤等洁净煤。要求到 2020 年,原煤入选率达到 80%以上,实现应选尽选;重点建设环渤海、山东半岛、长三角、海西、珠三角、北部湾、中原、长株潭、泛武汉、环鄱阳湖、成渝等 11 个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及一批物流园区。
7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国务院 2015 年发	各地政府应严格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广先进的煤炭提质、洁净型煤和高浓度水煤浆技术。通过采用选煤、配煤、型煤、水煤浆、低阶煤提质等先进的煤炭优质化加工技术,提高、优化煤炭质量,形成分区域优质化清洁化供应煤炭产品的格局,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

除国家层面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外,各地也相应出台了支持政策。2015 年 6



月，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等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江西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推进江西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推进燃料结构清洁化，积极推广先进的煤炭提质、煤炭洗选加工、高浓度水煤浆和洁净煤燃烧等煤炭清洁化利用技术，大力实施燃煤锅炉更新换代，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并制定了各设区市淘汰燃煤锅炉目标任务分解表。

东莞市在 2008 年 5 月出台的《东莞市推广应用水煤浆实施意见》，力争在三年内将东莞市原有不达标排放的锅炉（含窑炉，下同），在五年内将东莞市额定出力 30 吨/小时以下的锅炉，更换、改造为燃用水煤浆或其他清洁能源。在五年内，培育 2-3 家生产水煤浆的龙头企业，力争使东莞市水煤浆生产能力达到 700 万吨以上，使东莞市成为珠三角地区水煤浆生产供应基地，成为水煤浆产业发展的示范城市。

瑞昌市 2012 年 5 月发布的《瑞昌市关于鼓励应用水煤浆实施意见》，鼓励新上水煤浆锅炉，支持现有燃煤锅炉改造，对于现有 35 蒸吨/小时（含）以下燃煤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和生活锅炉，改造为水煤浆锅炉或使用其他清洁能源，市财政一次性给予一定的补贴。瑞昌市 2014 年 1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应用水煤浆推进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力争用三年的时间，将瑞昌市现在 2 蒸吨/小时（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进行改造或更换，逐步淘汰城市规划区、工业城（园）区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油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燃料的锅炉，大力支持发展环保水煤浆产业项目和其他清洁能源项目，力争到 2015 年瑞昌市实现水煤浆等新能源产业产值达 15 亿元。

（三）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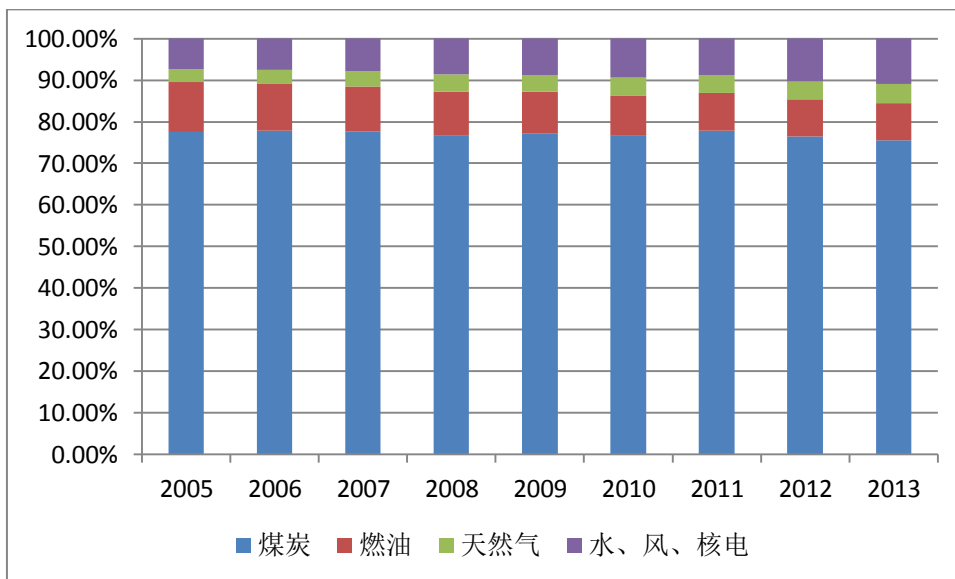
煤炭资源在我国能源中居于优势地位，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4）》，我国资源储量及人均储量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基础储量	人均储量
石油	336732.81 万吨	2.47 吨
天然气	46428.84 亿立方米	3412.08 立方米
煤炭	2362.90 亿吨	173.65 吨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华创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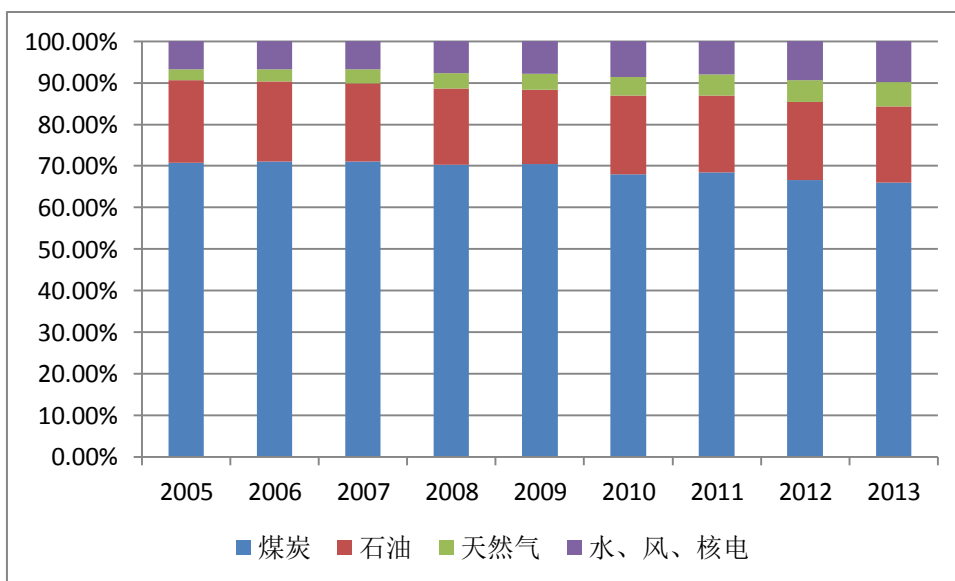


我国煤炭储量相对丰富，使得以煤为主的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难以改变，近年来我国能源生产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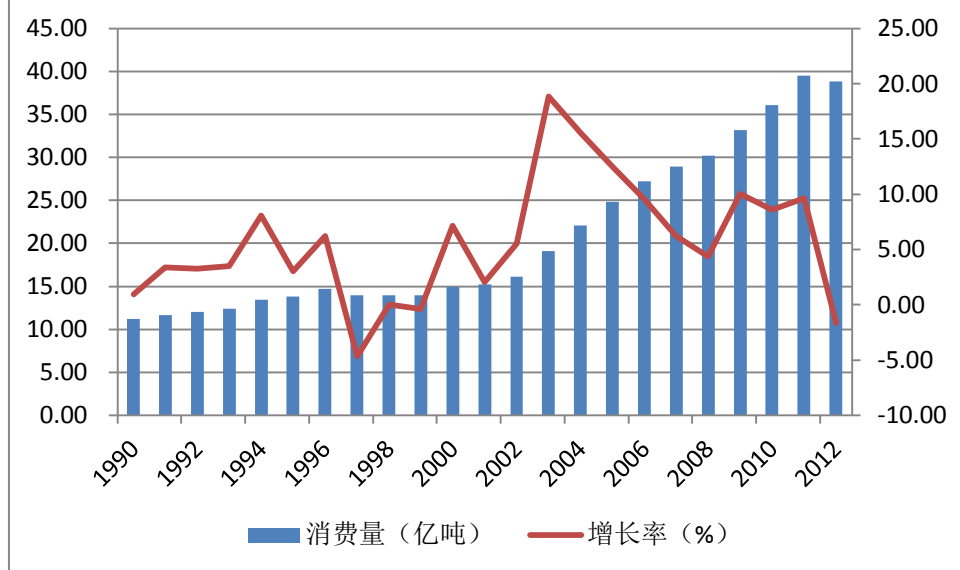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华创证券整理

近年我国能源消费构成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华创证券整理

虽然近年我国能源结构发生变化，但是煤炭始终是我国主要能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世界能源中国展望（2014-2015）》，煤炭将在相当长时间内，一直是我国的主要能源，预计到2030年，煤炭在我国能源中占比仍然超过50%。我国煤炭消费量近年来整体呈上升态势，1990年至2012年，我国煤炭消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华创证券整理

2012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达到 38.87 亿吨，而我国大多数煤炭燃烧粗放，效率低下，并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因而，清洁煤炭燃烧技术成为解决我国能源安全和环境问题的必然要求，而水煤浆作为环保节能的煤炭燃烧技术正是其中的一个选择。

我国 1982 年开始研制水煤浆技术，目前已开展了 30 多年的科技攻关和生产实践。目前中国的水煤浆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产与应用规模均位居世界第一，水煤浆行业已进入全面推广阶段。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水煤浆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水煤浆设计生产能力已经超过 8000 万吨/年。相对于我国煤炭市场，水煤浆目前市场规模偏小，但作为一种可以广泛使用的煤基环保燃料，市场空间巨大

（四）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变化的风险

水煤浆行业虽然在生产技术上已经成熟，但整个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目前市场对水煤浆的接受程度仍然有限。水煤浆主要是替代固态煤、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传统化石能源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本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随着科技的发展，各种新兴能源可能出现，可能从根本上改变现有能源格局，从而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2、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煤浆作为清洁、高效、安全、环保的液态煤基燃料，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出台了系列政策来支持和引导行业发展。随着国民经济和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相关鼓励、支持政策的力度或方向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行业的发展。

3、技术革新风险

水煤浆生产涉及选煤、破碎、磨矿、过滤、添加剂适应等诸多环节，流程较多，工艺较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如果公司未能加大研发，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则技术革新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所在行业产业链

水煤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采煤、洗煤企业及添加剂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为对能源有较大需求的行业，主要为供暖、发电及生产制造业等。

1、上游供应商

水煤浆是通过物理方式对煤炭、水及添加剂进行加工而得到的液态煤基燃料，因而采煤、洗煤企业、添加剂生产企业处在水煤浆生产行业的上游。近年来，煤炭行业整体上比较稳定，供给充足，价格呈下降趋势。

2、下游客户

水煤浆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主要为在对能源有较大需求的制造业，涉及供暖、发电及生产制造等行业。下游行业对能源的需求量大，受环保部门的推动及相应政策的影响，下游行业对高效、清洁能源的需求在提升，这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六）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对水煤浆行业的大力支持

水煤浆作为清洁、安全、节能、环保的液态煤基燃料，能够充分利用我国煤炭储量丰富的优势，解决我国能源安全和环保治理的矛盾。通过燃烧水煤浆，能够显著提高煤燃烧效率，实现燃煤节能减排，中央及地方政府对水煤浆产业发展给予了大量的政策支持，通过各种措施来引导和推动水煤浆及清洁能源的应用，为水煤浆行业的发展提高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市场空间广阔



煤炭在我国储量丰富，一直是能源供给的主要方式，2012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达到 38.87 亿吨，而这些煤炭消费中，绝大多数普通方式进行燃烧，不环保、不节能，以水煤浆为代表的清洁煤技术（指减少污染和提高效率的煤炭加工、燃烧和污染控制等技术的总称）成为解决问题的首选方法。根据 2013 年广义热力行业耗煤数据，2013 年全国热力行业总耗煤量约为 7.3 亿吨，清洁煤技术可利用比例超过 60%，对应市场空间超过 3500 亿元。

（3）环保压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环境问题也日益严重，特别是近年来日益凸显的大气污染，给人民健康带来严重影响，一直受到社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社会各界对环保问题的密切关注为与此相关的清洁能源和大气治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也为水煤浆行业发展带来契机。

（4）水煤浆生产工艺日益成熟

水煤浆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兴起，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技术日益成熟，流程日益简化，用煤范围不断扩大，生产成本不断降低，为水煤浆大规模应用提供了技术和经济上的空间。

2、不利因素

（1）研发投入过小

水煤浆属于新兴科技产业，其优秀的环保、节能、安全性能，决定其能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和民用领域。我国煤炭储量丰富，粗放燃烧成为习惯，对水煤浆技术及应用研发投入相对较小，现阶段无论是从国家层面还是各企业层面，对于水煤浆的研发投入均不高，不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市场化程度不高

水煤浆行业虽然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但由于过去对能源的粗放使用和环保意识偏低，社会对水煤浆的接受程度有限，水煤浆锅炉占比较小，导致整个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化程度不高，不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七）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浓度环保水煤浆的研发与生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环保、高效的清洁能源。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和专业的技术团队，拥有 5 项专利和 1 项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公司生产的高浓度水煤浆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区域内竞争优势明显。

2、行业内的典型代表企业

现阶段，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中从事水煤浆及清洁能源相关的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大部分为中小企业，由于水煤浆的运输半径限制，业务范围多局限于企业周边的区域。

目前行业内代表企业有：

（1）特利尔环保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煤基清洁燃烧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成为城市供热、炼化、化工、医药等行业领域的煤基清洁燃烧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水煤浆悬浮流化高效洁净燃烧技术，是集技术研发、技术应用、项目投资、工程管理为一体的水煤浆燃料清洁高效利用的综合性服务商。

（2）柏克莱能源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提供锅炉的安装改造服务和水煤浆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是珠海市目前规模最大，能同时具备锅炉、压力管道安装、维修、改造及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能力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公司于 2007 年扩建并投产了年产 40 万吨水煤浆厂，为周边企业提供优质水煤浆。

（3）百大能源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清洁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通过将木块、树皮等农林三剩物、工业加工废料（简称“生物质废料”）转化为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已成为清洁能源研究开发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利用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提供热能服务的领先企业。

公司 2014 年在九江市瑞昌市码头镇新建厂房，2014 年下半年投入生产，目前处于业务恢复阶段，公司水煤浆工艺先进，质量优良，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在区域内具有竞争优势。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水煤浆的研发、生产以及清洁能源的应用及推广，



形成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目前公司拥有 5 项专利和 1 项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在煤种选择、破碎、搅拌、称重，制浆等方面均形成了公司自有技术，生产工艺简单，设备占地面积小，能耗低，生产的水煤浆浓度高，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区域内处于领先地位。

（2）产业链优势

公司不仅研发、生产高浓度环保水煤浆，还采取多种模式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公司不仅可以向客户直接供浆，还可以采取集中供汽、热电联供、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以多种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逐步形成产业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环保的清洁能源，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已积累了工业园区、食品、制造等多个行业的客户，蓝谷能源的品牌已初步形成，具有一定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江西省区域细分市场地位稳固。

4、公司竞争劣势

（1）销售渠道有待拓宽

公司目前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公司业务以江西省南昌市、抚州市、赣州市为支点，逐步向周边县市拓展，目前客户主要位于江西省内，客户区域范围相对狭窄。如果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渠道进一步拓宽，公司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

（2）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存在业务发展较快而人员配置相对不足，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不强，对于一些大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竞争力不足。规模较小，难以实现水煤浆的规模生产优势，难以降低平均生产成本。面对行业的广阔发展空间，公司规模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会 10 次，分别就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收购鼎宸节能公司股权、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由 3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16 日，蓝谷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关于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选举饶辉、曾烽、吴继春、吴继华、栗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熊志明、饶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杨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对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与监事、增加注册资本、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向股东会定期汇报工作。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2016 年 3 月 16 日，蓝谷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



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并通过了《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2016 年 3 月 16 日，蓝谷能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运行规范。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有 2 名合伙企业，分别为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住所地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9-4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饶辉。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住所地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2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饶辉。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杨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熊志明、饶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王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

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 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3、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



悉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股转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 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拥有的人员素质及数量以及公司对人才的培养力度远远滞后于公司的业务服务。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6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九章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明确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未来挂牌后要加强有关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等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宜，该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

(1) 根据公司的发展和需要，适时修改、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章程》里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发展和需要，适时修改、完善上述有关规章制度。

(2) 为规范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各种经营行为，并接受监管，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未来监管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有技术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营销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财务管理部等6个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各位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各位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各位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建立了规范完善的议事规则，保障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各位股东的干预，与各位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饶辉除投资本股份公司外，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香港鼎宸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5月4日	港币 1万元	兴办实业、国际贸易。	任董事，持股 100%。
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3日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所占份额比例 97%，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被投资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3日	2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占份额比例5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辉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存在与公司相竞争的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饶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为子公司鼎宸节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贷款提供 210 万元提供担保以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为了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股东应当回避的情形，包括交易对方为股东；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第十六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包括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高于 10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决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已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清理和规范，截至申报材料受理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无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的程度不高，内控意识较为薄弱，前述诸笔资金占用行为未能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在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作出约定，也未发生资金占用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申报基准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曾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6 年 1 月，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占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回股东占用款。已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首次申报材料受理日）期间，公司曾归还饶辉应付款或收到饶辉汇入的周转资金，但每个时点并未形成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6 年 5 月 23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付关联方	发生次数	收关联方	发生次数
饶辉	2014 年度	205,000.00	3	12,207,473.00	9
饶玲	2014 年度			1,400,000.00	1
吴继春	2014 年度	93,290.00	2	45,670.00	3
南昌品酿同生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450,000.00	1
合计		298,290.00		14,103,143.00	
饶辉	2015 年度	22,367,184.68	10	2,248,000.00	6



关联方	年度	付关联方	发生次数	收关联方	发生次数
饶玲	2015 年度	5,094,475.00	5	628,018.00	3
吴继春	2015 年度	363,000.00	10	281,418.15	18
南昌品酿同生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17,622.00	1
合计		27,824,659.68		3,175,058.15	
饶辉	2016 年 1 月	1,724,745.88	5	23,660,000.00	6
饶玲	2016 年 1 月	518,953.43	2	270,000.00	2
吴继春	2016 年 1 月	31,581.85	2	626,581.85	3
南昌品酿同生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608.00	2		
合计		2,281,889.16		24,556,581.85	
饶辉	2016 年 2-12 月	3,404,913.80	15	3,492,135.64	20
饶玲	2016 年 2-12 月				
吴继春	2016 年 2-12 月	150,000.00	2		
南昌品酿同生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2-12 月				
合计		3,554,913.80		3,492,135.64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饶辉	其他应付款	1,429,553.70	302,331.86
吴继春	其他应付款	75,798.15	225,798.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	会计科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饶辉	其他应付款	369,553.70
吴继春	其他应付款	75,798.15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付费用或其它支出；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2016 年 3 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均表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占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饶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0,000	3,205,000	50.00%	32.05%
2	吴继春	董事		1,795,000		17.95%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	5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饶辉直接持有公司 50%股份，通过浩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55%的股权，通过永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50%的股权。董事吴继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浩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5%的股权，通过永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5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饶辉和吴继华为夫妻关系，董事吴继春与董事吴继华为兄妹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 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兼任职务
----	--------	-------------------	------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兼任职务
饶辉	董事长、总经理	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香港鼎宸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南昌品酿同生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吴继华	董事	南昌市青云谱区欣佳日用百货店	私营业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饶辉对外投资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部分。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如下：

姓 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被投资公司任职情况	该公司营业范围
曾烽	南昌品酿同生商贸有限公司	3%	监事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
吴继华	南昌市青云谱区欣佳日用百货店	100%	个体工商户	家居、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	----	------	----



2014年 9月18日	股东会	公司不再设董事会，选举饶辉为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减少为2名股东
2016年 3月16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饶辉、曾烽、吴继春、吴继华、栗昆为公司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 9月18日	股东会	选举吴继春为监事	股权转让后共两名股东，其中1名任监事
2016年 3月16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大会	选举熊志明、饶强为监事，与职工监事王杨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总经理为饶辉、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为曾烽担任，未发生变化。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 9月18日	股东会	继续聘任饶辉为公司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2016年 3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饶辉为总经理、曾烽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正常的内部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并不会影响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收购基准日，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辉实际控制的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交易对价按收购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金额确定，交易双方在收购协议中特别约定，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收购基准日至收购交易完成日之间的损益归属收购方所有。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人下企业合并类型，故在报告期内将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 1462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540.05	1,357,637.47	618,78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96,581.11	2,383,274.10	45,553.26
预付款项	1,064,606.60	724,836.95	905,257.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5,544.18	18,951,910.95	16,270,992.48
存货	2,472,056.48	2,554,880.95	1,129,510.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1,404.27	768,550.36	493,687.11
流动资产合计	7,459,732.69	26,741,090.78	19,463,785.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41,565.18	22,405,948.20	20,784,684.23
在建工程	1,357,051.32	1,357,051.32	1,357,051.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87,687.41	4,846,586.88	4,947,557.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2,118,556.29	2,270,863.76	2,371,96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07.39	748,128.23	396,81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51,867.59	31,628,578.39	29,858,066.08
资产总计	37,511,600.28	58,369,669.17	49,321,851.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40,000.00	18,840,000.00	9,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77,405.06	16,848,769.82	12,777,161.3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85,051.03	236,579.05	277,000.79
应交税费	377,033.16	371,914.40	149,645.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3,618.10	2,563,891.52	17,460,827.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13,107.35	38,861,154.79	40,564,635.27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913,107.35	38,861,154.79	40,564,63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851,347.23	2,360,326.18	6,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52,854.30	-12,851,811.80	-7,242,7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98,492.93	19,508,514.38	8,757,216.28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98,492.93	19,508,514.38	8,757,21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511,600.28	58,369,669.17	49,321,851.5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29,987.14	5,053,822.58	1,623,733.8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29,987.14	5,053,822.58	1,623,733.84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50,287.75	11,064,168.04	3,560,101.49
其中：营业成本	7,300,030.61	4,382,816.35	1,417,448.0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300,030.61	4,382,816.35	1,417,448.0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76.96	2,240.18	2,025.25
销售费用	1,247,002.21	783,321.83	292,503.55
管理费用	2,184,670.92	3,731,389.67	3,597,818.90
财务费用	675,888.70	830,931.34	263,524.24
资产减值损失	-2,766,581.65	1,333,468.67	-2,013,218.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300.61	-6,010,345.46	-1,936,367.65
加：营业外收入	111,400.00	50,000.00	3,8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1,608.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725.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900.61	-5,960,345.46	1,652,023.54
减：所得税费用	701,120.84	-351,317.38	503,30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021.45	-5,609,028.08	1,148,71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0,021.45	-5,609,028.08	1,148,718.9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4,969.82	3,323,166.51	1,920,52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200.53	9,964,193.97	16,250,36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0,170.35	13,287,360.48	18,170,89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5,807.05	4,023,689.60	2,290,4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328.95	1,389,514.79	1,434,34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56.63	28,118.37	36,85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995.19	33,464,019.88	13,169,93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1,587.82	38,905,342.64	16,931,53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582.53	-25,617,982.16	1,239,35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379,501.00	1,759,118.11	10,439,50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39,673.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9,174.82	1,759,118.11	10,439,50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9,174.82	-1,759,118.11	-10,339,50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40,000.00	9,900,000.00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38,840,000.00	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505.13	824,046.98	260,528.7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505.13	10,724,046.98	260,52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2,494.87	28,115,953.02	9,639,47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097.42	738,852.75	539,31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637.47	618,784.72	79,46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540.05	1,357,637.47	618,784.72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360,326.18						-12,851,811.80	19,508,514.38	19,508,51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	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360,326.18						-12,851,811.80	19,508,514.38	19,508,514.38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491,021.05						8,598,957.50	-9,910,021.45	-9,910,021.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10,021.45	-1,410,021.45	-1,410,021.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1,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11,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8,978.95						10,008,978.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008,978.95						10,008,978.9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51,347.23						-4,252,854.30	9,598,492.93		9,598,492.93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7,242,783.72	8,757,216.28		8,757,21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7,242,783.72	8,757,216.28		8,757,216.28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639,673.82						-5,609,028.08	10,751,298.10		10,751,298.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09,028.08	-5,609,028.08		-5,609,028.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3,639,673.82							-3,639,673.82		-3,639,673.82
四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360,326.18						-12,851,811.80	19,508,514.38		19,508,514.38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8,391,502.64	7,608,497.36		7,608,49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8,391,502.64	7,608,497.36		7,608,497.36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148,718.92	1,148,718.92		1,148,718.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8,718.92	1,148,718.92		1,148,718.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 填列）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7,242,783.72	8,757,216.28		8,757,216.28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401.15	258,982.05	302,73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7,885.35	2,202,014.10	45,553.26
预付款项	1,064,606.60	724,836.95	527,257.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44,314.83	12,569,928.26	6,740,231.59
存货	2,276,695.12	2,387,699.50	1,129,510.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0,590.47	604,085.61	486,145.44
流动资产合计	9,592,493.52	18,747,546.47	9,231,430.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39,673.82	3,639,673.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28,012.52	19,735,474.79	20,784,684.23
在建工程	1,357,051.32	1,357,051.32	1,357,051.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87,687.41	4,846,586.88	4,947,557.40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2,118,556.29	2,270,863.76	2,371,96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06.59	367,164.95	176,55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52,587.95	32,216,815.52	29,637,814.04
资产总计	40,645,081.47	50,964,361.99	38,869,244.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40,000.00	13,94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26,505.11	14,973,923.83	12,777,161.31
预收款项		157,96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34,372.18	218,579.05	277,000.79
应交税费	372,750.20	367,516.81	149,645.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42,459.21	1,930,128.18	16,911,394.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716,086.70	31,588,107.87	35,115,20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716,086.70	31,588,107.87	35,115,20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491,021.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2,026.28	-10,623,745.88	-6,245,95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28,994.77	19,376,254.12	3,754,04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645,081.47	50,964,361.99	38,869,244.2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86,354.70	4,745,602.94	1,623,733.8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486,354.70	4,745,602.94	1,623,733.84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99,455.69	9,363,997.77	2,952,275.44
其中：营业成本	6,770,428.27	3,971,836.40	1,417,448.0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770,428.27	3,971,836.40	1,417,448.0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20.87	1,520.20	1,971.13
销售费用	1,225,212.51	783,021.83	292,503.55
管理费用	2,014,691.05	3,368,031.54	3,580,765.90
财务费用	507,918.82	477,163.25	256,685.97
资产减值损失	-1,325,615.83	762,424.55	-2,597,09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3,100.99	-4,618,394.83	-1,328,541.60
加：营业外收入	111,400.00	50,000.00	3,7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1,608.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725.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1,700.99	-4,568,394.83	2,209,849.59
减：所得税费用	345,558.36	-190,606.14	649,274.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7,259.35	-4,377,788.69	1,560,574.80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9,569.82	3,340,356.56	1,920,52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004.27	5,579,870.00	15,027,08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7,574.09	8,920,226.56	16,947,60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09,323.00	3,859,000.00	2,290,4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108.65	1,100,624.48	1,434,22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34.12	16,722.29	35,98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530.69	31,459,570.80	7,731,25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0,996.46	36,435,917.57	11,491,8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577.63	-27,515,691.01	5,455,74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13,927.46	991,760.00	10,061,50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39,673.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3,601.28	991,760.00	10,061,50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601.28	-991,760.00	-9,961,50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4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33,94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557.25	476,298.92	254,583.3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57.25	5,476,298.92	254,58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442.75	28,463,701.08	4,745,41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19.10	-43,749.93	239,65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982.05	302,731.98	63,08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401.15	258,982.05	302,731.9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623,745.88	19,376,25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623,745.88	19,376,254.12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491,021.05						8,061,719.60	-10,447,259.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7,259.35	-1,947,259.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1,500,000.00							-8,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11,500,000.00							-8,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序号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8,978.95						10,008,978.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008,978.95						10,008,978.9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91,021.05						-2,562,026.28	8,928,994.77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245,957.19	3,754,04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245,957.19	3,754,042.81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377,788.69	15,622,211.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77,788.69	-4,377,788.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序号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623,745.88	19,376,254.1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806,531.99	2,193,46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806,531.99	2,193,468.01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560,574.80	1,560,574.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60,574.80	1,560,574.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序号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245,957.19	3,754,042.8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与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确定的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计提方法

组合	确认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按照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照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
其他组合	本公司将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支等划分为一个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对外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支产生的应收款项如不存在减值迹象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的理由和方法：

单项计提的理由	发生减值迹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以及为生产活动而准备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

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各方确认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机械设备	8-10	5	11.88-9.50
交通运输工具	8	5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无形资产计价政策、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采矿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研究阶段的支出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入账价值。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予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分别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财务软件	3	33.33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按无形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并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

除外)的减值准备计提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为水煤浆销售收入和蒸汽销售收入。

(1) 公司收入基本确认原则见下: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1) 水煤浆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提供给客户,经验收后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蒸汽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提供给客户,月未经双方共同确认本月使用量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7、政府补助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459,732.69	26,741,090.78	19,463,785.47
非流动资产	30,051,867.59	31,628,578.39	29,858,066.08
其中：固定资产	21,741,565.18	22,405,948.20	20,784,684.23
无形资产	4,787,687.41	4,846,586.88	4,947,557.40
资产总额	37,511,600.28	58,369,669.17	49,321,851.55
流动负债	27,913,107.35	38,861,154.79	40,564,635.2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总负债	27,913,107.35	38,861,154.79	40,564,635.27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0,858,068.89 元，增长率为

-35.73%，主要系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2016 年 1 月为降低注册资本规模，同时也为清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公司实施了减资 2000 万元的措施，导致其他应收款和实收资本较 2015 年末大幅降低。2016 年 7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0,948,047.44 元，增长率为-28.17%，主要系支付了新厂区建设款项所致。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047,817.62 元，增长率为 18.34%，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 7,277,305.31 元，其中：（1）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337,720.84 元，主要系新增客户导致收入与应收账款同时增长，公司新承接了 2014 年前老客户广东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订单，为其武汉项目提供水煤浆；同时向下游拓展业务链，利用水煤浆生产并销售蒸汽，新增蒸汽用户江西广宥鞋业有限公司；（2）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680,918.47 元，主要系股东饶辉借支公司款项增加与收回对江西汇驰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3）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1,425,370.29 元，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89%、45.81%、39.46%，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比例下降 25.92 个百分点主要系夯实股东投入资本，进行减资并同时清理股东借支款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其他应收款，经过减资并清理股东借支后，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在建工程为 2 号水煤浆生产线购置的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楼装修费用、场地绿化及电力增容费用等。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0.11%、54.19%、60.54%，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7 月的所占比例上升主要系减资降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所致。从资产结构分析可知，公司为生产性企业，报告期内完成了新厂区建设过程，拥有自有产权的场地、厂房、水煤浆生产设备、生产蒸汽用锅炉设备等关键性资产。公司市场开拓处于前期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仅发挥小部分，与业务量匹配的流动资产占比不大。目前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类型、生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总负债均系流动负债，没有长期债务。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7.50%、48.48%、24.41%，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0.22%、32.28%、20.07%，银行借款占比较高。由于 2015 年度下半年客户和业务增长，公司扩大借款规模，故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流动负债增长较大。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4.28%、43.36%、31.50%，2016 年 7 月末比例降低主要系支付新厂区房屋、设施等工程款所致。

公司的主要产品水煤浆为新型节能、环保产品，其应用与推广符合国家能源、环保政策，江西省水煤浆市场全面开发和推广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江西省政府计划在 2017 年底前完成燃煤小锅炉改造总任务的 95%，所以市场潜力巨大，当地政府和金融机构给予公司了大力扶持，公司与贷款行保持良好信贷关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有利于后续融资工作开展。

（二）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6.77%	13.28%	12.70%
净利润率	-18.01%	-110.99%	70.75%
净资产收益率	-12.80%	-32.97%	14.0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82%	-25.12%	-24.78%
每股收益	-0.12	-0.26	0.1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3	-0.20	-0.20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77%、13.28%、12.70%。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0.58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2014 年度 1-8 月，公司主要工作是完成新厂区建设和生产线的搬迁任务。由于无法满足客户持续供浆的要求，导致大客户订单流失，仅依靠历史库存和委外加工的方式满足少量的市场需求，故营业收入和毛利均不高。2015 年 6 月，公司向下游拓展业务，利

用水煤浆生产蒸汽并销售。2015 年 9 月起，水煤浆产量每月稳定 2000 吨左右，收入和现金流量的到较大改善，故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小幅提升。2016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6.5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水煤浆对客户销售价格随原煤价格浮动进行了降价所致。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率分别为-18.01%、-110.99%、70.75%，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80%、-32.97%、14.04%。各期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大，主要受到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和收到政府补助等因素影响。2014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扶持水煤浆行业发展的补助共计 380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当期转回 2,013,218.49 元，两者共同影响导致 2014 年净利率较高。2015 年度净利率较低，主要因公司为尽快开拓市场，实行薄利多销的营销策略，力图通过增加订单降低成本，同时由于其他应收款余额和账龄的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两者共同影响导致 2015 年度亏损较大。2016 年 1 月，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应收款项进行清理，由此导致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较大，使得当期盈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12 元/股、-0.26 元/股和 0.11 元/股，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13 元/股、-0.20 元/股和-0.20 元/股，各期指标变化影响因素与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相同。2014 年度每股收益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高主要系收到政府行业扶持补助较多所致，2015 年度每股收益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小系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增加子公司 1-10 月净亏损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不高，净利润水平受政府补助和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影响较大。目前盈利能力不强受多项因素影响，新厂区建设期间停产中断正常经营业务，新增资产增加了折旧成本，市场拓展和培育需要以时间换发展空间，公司产能无法短期充分释放，规模化生产优势收到抑制导致短期内生产成本较高。但是，公司从事的新能源应用和推广业务属于政府大力推广和扶持的行业，在公司业务恢复阶段给予多项支持措施，包括给予行业发展政府补助，财政和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便利。公司抓住中央及地方政府不断加强大气污染整理力度的市场机遇期，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短期内放弃部分盈利，力图快速培育市场，与各地工业园区接洽，推广集中供浆、供气业务，提高产量和收入水平，另一方面加强内部规范和管理，严格控

制费用支出。随着公司销售渠道逐步拓展，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	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柏克莱	37.25%	5.23%	8.36%	0.16
	特利尔环保	40.73%	18.15%	37.84%	0.42
	百大能源	39.20%	25.59%	34.37%	0.77
	平均值	39.06%	16.32%	26.86%	0.45
	蓝谷新能源	12.70%	70.75%	14.04%	0.11
2015 年度	柏克莱	35.22%	6.71%	10.01%	0.15
	特利尔环保	40.75%	21.79%	27.85%	0.60
	百大能源	30.68%	15.26%	14.48%	0.27
	平均值	35.55%	14.59%	17.45%	0.34
	蓝谷新能源	13.28%	-110.99%	-32.97%	-0.26
2016 年 1-7 月	柏克莱	31.03%	4.22%	3.57%	0.05
	特利尔环保	35.01%	9.63%	2.27%	0.07
	百大能源	24.32%	0.48%	0.09%	0.002
	平均值	30.12%	4.78%	1.98%	0.04
	蓝谷新能源（1-7 月）	6.77%	-18.01%	-12.80%	-0.12

注：2016 年度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期间为 1-6 月。

按照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与公司相近原则选取三家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对比，三家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柏克莱（NEEQ：835728）是一家生产和推广以生物质燃料为主的新型清洁能源企业，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锅炉的安装改造服务；水煤浆（CWM）的生产销售。

特利尔环保（NEEQ：836661）是一家从事煤基清洁燃烧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成为城市供热、炼化、化工、医药等行业领域的煤基清

洁燃烧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锅炉工程承包与管理与清洁煤燃烧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公司的业务包括：水煤浆锅炉 EPC 工程、水煤浆锅炉 BT 工程、水煤浆锅炉技术开发、复合碳浆制备业务。

百大能源（NEEQ：430454）是一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清洁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企业，是国内利用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提供热能服务的生产、运营、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致力于清洁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通过将木块、树皮、木糠等农林三剩物、工业加工废料等生物肥料转化为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通过直销、分销等渠道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蒸汽）。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77%、13.28%、12.70%，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0.12%、35.55%、39.06%。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所处发展阶段的不同。2014 年度 1-8 月，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建设新厂区，销售和生產受到影响。厂区建成后，无论市场开发或生产状况仍属于早期阶段，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开拓已经进入成熟阶段。

（2）生产成本方面，公司目前客户不多，产能未能充分释放，短期无法快速降低生产成本；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已经完成早期客户积累过程，生产饱和度比公司要高，相比公司降低成本能力更强。

（3）为尽快开拓市场，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营销模式，对客户毛利率较低。

（4）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较公司丰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除正常产品销售以外，还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包括提供设备、产品、后期管理以及资金等一系列内容，故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18.01%、-110.99%、70.75%；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4.78%、14.59%、16.32%。公司 2014 年度净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收到政府行业发展补助共计 380 万元，以及当期坏账准备转回 201.32 万元所致。公司 2015 年净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采用薄利多销的营销策略，且至 10 月公司收入与产量才开始有较大改变。2016 年增加了销售人员和费用，业务正逐步开发，净利率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80%、-32.97%、14.04%，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 1.98%、17.45%、26.86%。公司的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与上述毛利率差异分析原因相同。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12、-0.26、0.11，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0.34、0.4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说明公司目前在客户数量、产量、产品结构以及毛利率方面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距。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4.41%	66.58%	82.24%
流动比率	0.27	0.69	0.48
速动比率	0.18	0.62	0.45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1%、66.58%、82.24%，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负债总额中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主要内容为应付煤款和工程款。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1.78%、91.84%、55.90%。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27、0.69、0.48，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18、0.62、0.4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度订单增加，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金额同比上升所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 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1 月减资并清理应收股东和关联方的款项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未达到覆盖流动负债的程度，短期偿债能力有待增强，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8 月完成生产基地建设和生产线搬迁的任务，9 月开始恢复生产，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

恢复生产后市场开发处于爬坡阶段，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经营性盈利对流动资产贡献有限。目前公司积极拓展省内工业园区项目，力推园区集中供浆、集中供气的模式，通过释放产能和提高盈利水平，逐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柏克莱	41.98%	1.55	1.28
	特利尔环保	64.29%	0.85	0.83
	百大能源	36.49%	2.06	1.62
	平均值	47.59%	1.49	1.24
	蓝谷新能源	82.24%	0.48	0.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柏克莱	28.91%	1.85	1.28
	特利尔环保	31.72%	2.25	2.18
	百大能源	24.07%	3.65	2.94
	平均值	22.61%	2.58	2.13
	蓝谷新能源	66.58%	0.69	0.62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柏克莱	22.36%	1.75	1.24
	特利尔环保	42.01%	1.82	1.58
	百大能源	25.97%	3.05	2.44
	平均值	30.11%	2.21	1.75
	蓝谷新能源	74.41%	0.27	0.18

注：2016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时点为 6 月 30 日。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1%、66.58%、82.24%，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30.11%、22.61%、47.59%；相比较公司指标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厂区，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相对流动资产较小，新厂区工程款尚未完全结清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在产能未正常释放以前，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策略，以避免过度采购或生产导致资金停滞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7、0.69、0.48，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

为 2.21、2.58、1.49；同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18、0.62、0.45，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2.13、1.24。两者相比较公司指标较低，表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后，偿债能力尚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的主要原因与资产负债率相同。此外，2016 年 1 月公司清理股东借支资金并同步进行减资，也导致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减少，从而降低了 2016 年 7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	3.95	27.84
存货周转率	3.20	2.38	1.47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0、2.38、1.47。2014 年度前三季度公司主要工作集中于生产基地建设和生产线搬迁，无法继续维持对老客户供浆规模，当年收入来源于 2 月对江西朗朗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故存货周转率偏低。2015 年度四季度收入和产量恢复到 2013 年水平，故存货周转率上升。2016 年 1-7 月产销量逐步增加，故指标高于 2015 年度同期水平。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4、3.95、27.84。2014 年度指标明显高于其他期间，主要系对江西朗朗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款项绝大部分在当月已经收回所致且期初存货金额不大所致。2015 年指标较 2014 年明显降低主要系新增客户结算账期较 2014 年度客户的账期更长所致。2016 年 1-7 月产销量逐步增加，故指标高于 2015 年度同期水平。

综上所述，剔除 2014 年度的特殊情况，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随公司客户和业务增加而提高。随着公司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市场开拓，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	柏克莱	6.31	8.15

	特利尔环保	1.77	28.26
	百大能源	3.93	4.85
	平均值	4.00	13.75
	蓝谷新能源	27.84	1.47
2015 年度	柏克莱	5.83	5.05
	特利尔环保	1.81	24.00
	百大能源	2.80	4.39
	平均值	3.48	11.15
	蓝谷新能源	3.95	2.38
2016 年 1-7 月（2016 年 1-6 月）	柏克莱	3.57	2.43
	特利尔环保	0.53	1.50
	百大能源	0.49	1.06
	平均值	1.53	1.66
	蓝谷新能源	2.44	3.20

注：2016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比较期间为2016年1-6月。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4、3.95、27.84，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53、3.48、4。相比较公司指标均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客户不多，且结算账期均不超过3个月。可比上市公司客户数量与收入规模大，相应应收账款规模更大，且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结算账期要长于公司的水平，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0、2.38、1.47，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66、11.15、13.75。相比较公司指标均较低，主要系公司从2015年9月产量恢复至每月2000吨以上且保持稳定，前期生产状态影响存货周转速度。

未来随着市场逐步拓展，收入和产量的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将得到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582.53	-25,617,982.16	1,239,35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9,174.82	-1,759,118.11	-10,339,50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2,494.87	28,115,953.02	9,639,47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097.42	738,852.75	539,317.79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58,097.42 元、738,852.75 元、539,317.79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410,021.45	-5,609,028.08	1,148,71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582.53	-25,617,982.16	1,239,354.54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410,021.45	-5,609,028.08	1,148,718.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66,581.65	1,333,468.67	-2,013,218.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1,498.83	1,160,501.18	490,358.15
无形资产摊销	58,899.47	100,970.52	101,692.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307.47	251,098.52	89,02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725.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7,505.13	824,046.98	260,52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120.84	-351,317.38	503,304.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32.16	-1,425,370.29	-493,061.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13,328.45	-3,721,994.39	-1,678,61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92,006.72	-18,180,357.89	2,646,902.82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582.53	-25,617,982.16	1,239,354.54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148,718.92 元,2014 年度因开展厂区建设影响了正常生产,故当年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均不高,当年净利润为正数主要系收回前期应收款使得坏账准备转回和收到政府补助所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9,354.54 元,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受当期坏账准备转回和其他非付现成本和往来结算资金增减的影响。

2015 年度净利润-5,609,028.0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617,982.16 元,两者均为负数。两者差异主要系当年补提坏账准备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2015 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负数较大主要系对支付股东饶辉往来款 1,753.68 万元、归还江西鼎宸实业有限公司 989.70 万元所致。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为-1,410,021.45 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坏账准备转回所致。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28,582.53 元,两者的差异主要因坏账准备在本期内转回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2)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5,019,174.82 元、-1,759,118.11 元、-10,339,508.05 元。2016 年 1-7 月公司投资内容主要为:支付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3,639,673.82 元,支付了新厂区建设工程款。2015 年投资内容主要为支付新厂区部分工程款和新增蒸汽业务所需锅炉及管道设备、房屋的投资。2014 年投资收到现金系处置小车收入,投资主要内容为支付基地建设工程款、支付购置土地款等

(3)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0,832,494.87 元、28,115,953.02 元、9,639,471.30 元。2016 年 1-7 月筹资活动内容主要为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辉作为资本公积投入资金 1,150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主要包括收到增资款 2,000 万元、收到银行借款 1,884 万元,归还到期银行借款 990 万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主要内容为收到银行借款 9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厂房建设，故投资性现金流支出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资金。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包括水煤浆销售收入和蒸汽销售收入。

1、公司收入基本确认原则如下：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水煤浆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提供给客户，经验收后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蒸汽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提供给客户使用，月未经双方共同确认本月用量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829,987.14	100	5,053,822.58	100	1,623,733.8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829,987.14	100	5,053,822.58	100	1,623,733.84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2)中的“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的“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石油、天然气与消费用燃料”（101012）中的“煤与消费用燃料”（10101214）。

公司致力于高浓度环保水煤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蒸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清洁能源的应用及推广，水煤浆和蒸汽销售收入均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三）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成本比例	毛利	毛利率
水煤浆	6,681,525.60	85.33%	6,240,851.37	85.49%	440,674.23	6.60%
蒸汽	1,148,461.54	14.67%	1,059,179.24	14.51%	89,282.30	7.77%
合计	7,829,987.14	100.00%	7,300,030.61	100.00%	529,956.53	6.77%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成本比例	毛利	毛利率
水煤浆	3,795,141.39	75.09%	3,317,566.36	75.69%	477,575.03	12.58%
蒸汽	1,258,681.19	24.91%	1,065,249.99	24.31%	193,431.20	15.37%
合计	5,053,822.58	100.00%	4,382,816.35	100.00%	671,006.23	13.28%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成本比例	毛利	毛利率
水煤浆	1,623,733.84	100.00%	1,417,448.04	100.00%	206,285.80	12.70%
合计	1,623,733.84	100.00%	1,417,448.04	100.00%	206,285.80	12.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7%、13.28%、12.70%，毛利率不高的原因为（1）公司希望尽快开拓和培育市场，采用薄利多销的策略；（2）受限于市场开拓速度，产能无法大幅释放导致生产成本较高。

水煤浆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60%、12.58%和

12.70%，2014 年度毛利率和 2015 年度基本持平，2016 年 1-7 月水煤浆毛利率和 2015 年度相比降低了 5.98 个百分点，主要系对广东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售价实行与秦皇岛原煤价格联动机制，2016 年 1-6 月因原煤价格走低而相应调低了售价，同时 2016 年 1-7 月平均产量较 2015 年平均产量减少，使得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较 2015 年略有上升所致。

蒸汽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77%、15.37%，2016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7.6 个百分点。蒸汽供应较为稳定，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毛利变动主要受成本变动因素影响，主要系 2016 年 1-7 月发生制造费用较大所致。

从品种结构分析，2014 年度公司生产品种单一，客户使用水煤浆需要投资，购买水煤浆锅炉或对原有高耗能、高污染锅炉进行改造，至销售前存在客户投资决策和实施的时期，无法马上给公司提供收入和现金流。同时，下游食品加工、服装鞋类生产行业对蒸汽有市场需求，2015 年度，公司在水煤浆的应用环节做延伸，自行投资锅炉设备为客户提供蒸汽产品，一方面有效释放产能，另一方面增加业务品种。目前蒸汽收入占总收入 14%-24%，且没有较高的运输、采购费用，毛利率目前较水煤浆略高，未来如扩大集中供汽业务，可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并带动水煤浆产能释放。

（四）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1,684,257.70	1,364,567.20	18.98%
华中地区	6,145,729.44	5,935,463.41	3.42%
合计	7,829,987.14	7,300,030.61	6.77%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1,782,488.94	1,382,638.94	22.43%
华中地区	3,271,333.64	3,000,177.41	8.29%
合计	5,053,822.58	4,382,816.35	13.28%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1,623,733.84	1,417,448.04	12.70%
华东以外地区	--	--	--
合计	1,623,733.84	1,417,448.04	12.70%

水煤浆主要客户在华东地区，为其配套服务客户在武汉市，其他客户均在南昌。

蒸汽客户在南昌市，公司计划发展园区内周边客户，实现集中供气目标。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829,987.14	5,053,822.58	211.25%	1,623,733.84
营业成本	7,300,030.61	4,382,816.35	209.20%	1,417,448.04
营业毛利	529,956.50	671,006.23	225.28%	206,285.80
营业利润	-820,300.61	-6,010,345.46	-210.39%	-1,936,367.65
利润总额	-708,900.61	-5,960,345.46	-460.79%	1,652,023.54
净利润	-1,410,021.45	-5,609,028.08	-588.29%	1,148,718.92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入总额分别为 7,829,987.14 元、5,053,822.58 元、1,623,733.84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不大，主要系 1-8 月公司投资新建厂房和生产线搬迁，生产和销售均收到影响所致。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430,088.74 元，增长率为 211.25%。2015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蒸汽业务，水煤浆销售也有增长，自 9 月起产量恢复至每月 2000 吨以上，收入和产量均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大。2016 年 1-7 月收入为 7,829,987.14 元，较 2015 年度收入增长 54.93%。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较 2014 年度增加 464,720.43 元，增长率为 225.28%，增幅较大一方面系 2014 年度收入小而毛利额不高，另一方面系 2015 年度收入和产量的增长所致。2016 年 1-7 月毛利为 529,956.50 元，占 2015 年度毛利的 79.98%，公司力争扩大产能以降低成本，为公司提供更多毛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820,300.61 元、

-6,010,345.46 元、-1,936,367.65 元。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降低 4,073,977.81 元，主要系坏账准备计提变动的影响，2014 年度收回前期账龄长的款项使得当期坏账准备转回 201.32 万元，相应减少当期资产减值损失。2015 年度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增加，当期计提 133.34 万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时，由于收入和短期借款的增长导致 2015 年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均有所增长。2016 年 1-7 月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系清理了应收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导致本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转回坏账准备 269.91 万元，使利润增加。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708,900.61 元、-5,960,345.46 元、1,652,023.54 元。2014 年度收到政府关于新能源发展等方面补助共计 380 万元，使得当期利润总额为正数。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410,021.45 元、-5,609,028.08 元、1,148,718.92 元，变动原因同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变动影响因素相同。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47,002.21	783,321.83	62.66%	292,503.55
管理费用	2,184,670.92	3,731,389.67	3.58%	3,597,818.90
财务费用	675,888.70	830,931.34	68.29%	263,524.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3%	15.50%	-16.22%	18.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90%	73.83%	-200.11%	221.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3%	16.44%	1.29%	16.23%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103,911.32	103,002.46	43,290.41
招待费用	25,894.00	3,780.00	17,914.00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用	35,481.00	12,449.00	30,991.30
租赁费			48,000.00
运输费	1,081,715.89	661,590.37	152,307.84
其他费用		2,500.00	
合 计	1,247,002.21	783,321.83	292,503.55

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招待费、办公费、租赁费、运输费及其他费用等构成。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490,818.28 元，增幅 62.66%，主要系运输费用增加所致。2014 年供应的为本地客户，运输费用较小。2015 年 10 月，产量主要供应广东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由生产基地瑞昌市运至武汉，故运输费用增长较大。2016 年 1-7 月因产销量上升，故较 2015 年增幅较大。

综上所述，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93%、15.50%、18.01%，各期变动不大，符合公司运营状况。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428,524.28	740,732.69	1,148,075.42
折旧摊销	450,656.32	1,190,985.40	617,260.39
招待费用	102,776.27	122,649.50	200,387.45
办公费用	533,350.77	620,567.61	951,945.86
研发支出	120,438.46	353,828.18	302,987.34
税金		228,313.47	148,301.60
其他费用	548,924.82	474,312.82	228,860.84
合 计	2,184,670.92	3,731,389.67	3,597,818.90

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折旧与摊销、招待费、办公费、研发支出、税金及其他费用等构成。

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度增加 133,570.77 元，增长率 3.71%。主要系 2014 年度厂区建设，折旧与摊销月份较 2015 年少，故折旧与摊销费用增长 573,725.01 元；

2015 年度其他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245,451.98 元，主要系 2015 年支付了新三板项目费用 35 万元所致；2014 年度公司基于对市场良好预期，新增管理和生产员工数量，在基建同时进行培训工作，故导致 2014 年度人工费用较高，由于市场开发未达到预期效果，为降低成本，公司部分员工离职，导致 2015 年度人工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407,342.73 元；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50,840.84 元，增长比例为 16.77%；2015 年度，公司加强了费用支出管理，使得办公费用、招待费用均较 2014 年度下降。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中主要为人工费用、折旧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为支付挂牌的中介费用。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0%、73.83%、221.58%，主要系 2014 年度进行厂区建设，投产月份少，仅维持对需求量少的客户供浆；2015 年度水煤浆业务增长开始于 9 月、蒸汽业务开始于 6 月，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6 年 1-7 月，收入逐步恢复使得管理费用下降至 27.90%。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合。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67,505.13	824,046.98	260,528.70
减:利息收入	898.51	2,020.24	992.13
手续费	9,282.08	8,904.60	3,987.67
合 计	675,888.70	830,931.34	263,524.24

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手续费和利息收入等构成。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75,888.70 元、830,931.34 元、263,524.24 元，同期利息支出分别为 667,505.13 元、824,046.98 元、260,528.70 元。2014 年 4 月公司借款 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借款 490 万元，2015 年 9 月新增借款 894 万元，故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大。

综上所述，财务费用金额与公司发展情况相符，总体合理。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725.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50,000.00	3,8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85,086.59	-411,855.8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00.00		-27,883.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1,400.00	-1,335,086.59	3,176,535.31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400.00	-1,335,086.59	3,176,535.31

非经常性损益系主要包括（1）收到的新能源发展补助 360 万元、财政节能技改补助 20 万元、财政贴息补助 5 万元、收到科技局专项补助 10 万元；（2）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计入报告期子公司合并前各期的净利润，其中：2014 年度净利润为-411,855.88 元、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为-1,385,086.59 元；（3）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处置车辆净损失；（4）其他非经常性损失系延期付款而支付设备供应商的款项。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90%、23.80%、276.52%，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处于建设期和恢复期，收入和利润受到影响所致。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境内外销售及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子公司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蒸汽热力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应为 13%，但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尚未获税务部门核准变更，目前依然按 17% 的税率执行。

2、企业所得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获得编号为 GR20153600020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向税务部门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报备。

3、报告期内享受财政优惠

（1）瑞昌市人民政府瑞府办抄字（2014）250 号文，安排 360 万元用于支持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煤浆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

（2）2014 年，鼎宸节能公司收到科技局专项补助 5 万元；

（3）九江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九财建（2013）118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市级工业技改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款用于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企业技改项目，金额为 15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收到；

（4）2015 年，公司收到九江市财政补助 5 万元。

（5）2016 年，公司收到科技局创新引导专项补助 10 万元。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17,453.81	100.00	120,872.70	2,296,581.11
1 至 2 年				
合计	2,417,453.81	100.00	120,872.70	2,296,581.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08,709.58	100.00	125,435.48	2,383,274.10
1 至 2 年				
合计	2,508,709.58	100.00	125,435.48	2,383,274.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7,950.80	100.00	2,397.54	45,553.26
1 至 2 年				
合计	47,950.80	100.00	2,397.54	45,553.26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为 2,296,581.11 元，客户共计三户，分别为水煤浆客户广东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蒸汽客户江西广宥鞋业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往来活动正常开展，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货款回收风险不大。

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增长系新厂区建成后，收入和产量逐步恢复所致。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43,172.21	1 年以内	88.65
江西广宥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29.10	1 年以内	9.17
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52.50	1 年以内	2.18
合计		2,417,453.81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74,355.58	1 年内	90.65
江西广宥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00.00	1 年内	7.61
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54.00	1 年内	1.74
合计		2,508,709.58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50.80	1 年内	100.00
合计		47,950.80		100.00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 元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38,188.78	97.52		1,038,188.78
1-2 年	26,417.82	2.48		26,417.82
合计	1,064,606.60	100.00		1,064,606.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 元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24,836.95	100.00		724,836.95
1-2 年				
合计	724,836.95	100.00		724,836.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 元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05,257.24	100.00		905,257.24
1-2 年				
合计	905,257.24	100.00		905,257.24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为 1,064,606.60 元，账龄 1 年以内金额所占比例 97.52%，账龄结构较为合理。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运输费用、电费，目前未见争议，回收风险不大。

2、报告期各期末，无对股东及关联方公司预付款项的情况。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熊庆平	非关联方	925,896.64	1 年内	86.97	运费
滕州市宏星洗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10.00	1 年内	6.75	设备款
瑞昌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565.14	1 年内	2.87	电费
滕州市金德源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17.82	1-2 年	2.48	原材料款
微山县恒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7.00	1 年内	0.93	设备费
合计		1,064,606.6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熊庆平	非关联方	530,271.28	1 年以内	73.16	运费
瑞昌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8,147.85	1 年以内	23.20	电费
滕州金德源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17.82	1 年以内	3.64	煤款
合计		724,836.95		100.00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熊庆平	非关联方	387,007.24	1 年以内	42.75	运费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0	1 年以内	41.76	锅炉款
瑞昌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 年以内	11.60	电费
廊坊新大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50.00	1 年以内	3.89	添加剂款
合计		905,257.24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7,801.90	43.08	10,257.72	217,544.18
1 至 2 年	293,000.00	55.41	21,500.00	271,500.00
2 至 3 年	8,000.00	1.51	1,500.00	6,500.00
合计	528,801.90	100.00	33,257.72	495,544.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604,631.60	71.75	765,274.69	14,839,356.91
1 至 2 年	456,665.18	2.10	42,866.52	413,798.66
2 至 3 年	4,274,550.00	19.66	1,281,465.00	2,993,085.00
3 至 4 年	1,411,340.76	6.49	705,670.38	705,670.38
合计	21,747,187.54	100.00	2,795,276.59	18,951,910.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879,522.58	66.53	589,076.13	11,290,446.45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至 2 年	4,274,550.00	23.94	427,155.00	3,847,395.00
2 至 3 年	1,411,340.76	7.90	423,402.23	987,938.53
3 至 4 年	290,425.00	1.63	145,212.50	145,212.50
合计	17,855,838.34	100.00	1,584,845.86	16,270,992.48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8,801.90 元,账面净额为 495,544.18 元。主要核算内容为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账龄 1 年以内账面净额为 217,544.18 元,占比 43.90%,账龄 1-2 年账面净额为 271,500.00 元,占比 54.79%,账龄 2-3 年账面净额为 6,500 元,占比 1.31%。账龄较长的内容为押金,回收风险不大。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四)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部分。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邹艳琴	非关联方	215,000.00	1-2 年	往来款	40.66
业务备用金	非关联方	206,801.90	1 年内	备用金	39.11
瑞昌市财企惠贷通融资试 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保证金	9.46
公租房押金	非关联方	28,000.00	1-2 年	押金	5.29
喻业峰	非关联方	7,000.00	1 年内	往来款	1.32
合计		506,801.90			95.84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饶辉	关联方	16,731,611.95	1-4 年	往来款	76.94
饶玲	关联方	3,396,882.00	1-3 年	往来款	15.62
吴继春	关联方	369,201.85	1-4 年	往来款	1.70
江西省鼎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681.82	2 年以内	往来款	1.5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南昌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340.76	3-4 年	往来款	1.43
合计		21,144,718.38			97.23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江西汇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5,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5.48
饶辉	关联方	6,956,660.40	1-3 年	往来款	38.96
南昌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340.76	2-3 年	往来款	1.74
吴继春	关联方	287,620.00	1-3 年	往来款	1.61
江西省鼎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81.82	1 年以内	往来款	0.88
合计		17,618,302.98			98.67

(五) 存货

1、存货结构明细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库存商品	1,400,723.17	56.66%	1,661,925.44	65.05%	649,138.70	57.47 %
原材料	1,071,333.31	43.34%	892,955.51	34.95%	480,371.96	42.53%
合计	2,472,056.48	100.00%	2,554,880.95	100.00%	1,129,510.66	100.00%

公司的存货包括生产用原材料、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系煤、化学添加剂等，库存商品为水煤浆。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72,056.48 元、2,554,880.95 元、1,129,510.66 元。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期末存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随业务发展，存货呈逐步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机械设备	8-10	5.00	11.88-9.50
交通运输工具	8	5.00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249,702.10	57,115.81		24,306,817.91
其中：房屋厂房及建筑物	18,756,890.69			18,756,890.69
机械设备及管道	4,968,027.73	57,115.81		5,025,143.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4,783.68			524,783.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3,753.90	721,498.83		2,565,252.73
其中：房屋厂房及建筑物	765,917.79	346,481.52		1,112,399.31
机械设备及管道	882,151.89	321,142.90		1,203,294.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5,684.22	53,874.41		249,558.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405,948.20			21,741,565.18
其中：房屋厂房及建筑物	17,990,972.90			17,644,491.38
机械设备及管道	4,085,875.84			3,821,848.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9,099.46			275,225.05
四、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05,948.20			21,741,565.18
其中：房屋厂房及建筑物	17,990,972.90			17,644,491.38
机械设备及管道	4,085,875.84			3,821,848.75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9,099.46			275,225.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67,936.95	2,781,765.15		24,249,702.10
其中：房屋厂房及建筑物	17,660,472.69	1,096,418.00		18,756,890.69
机械设备及管道	3,283,510.58	1,684,517.15		4,968,027.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3,953.68	830.00		524,783.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3,252.72	1,160,501.18		1,843,753.90
其中：房屋厂房及建筑物	186,416.12	579,501.67		765,917.79
机械设备及管道	401,288.36	480,863.53		882,151.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548.24	100,135.98		195,684.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84,684.23			22,405,948.20
其中：房屋厂房及建筑物	17,474,056.57			17,990,972.90
机械设备及管道	2,882,222.22			4,085,875.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8,405.44			329,099.46
四、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84,684.23			22,405,948.20
其中：房屋厂房及建筑物	17,474,056.57			17,990,972.90
机械设备及管道	2,882,222.22			4,085,875.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8,405.44			329,099.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0,560.65	20,002,990.80	325,614.50	21,467,936.95
其中：房屋厂房及建筑物		17,660,472.69		17,660,472.69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械设备及管道	1,320,000.48	1,963,510.10		3,283,510.58
交通运输设备	325,614.50		325,614.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4,945.67	379,008.01		523,953.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4,783.56	490,358.15	41,888.99	683,252.72
其中：房屋厂房及建筑物		186,416.12		186,416.12
机械设备及管道	162,557.15	238,731.21		401,288.36
交通运输设备	22,555.61	19,333.38	41,888.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670.80	45,877.44		95,548.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5,777.09			20,784,684.23
其中：房屋厂房及建筑物				17,474,056.57
机械设备及管道	1,157,443.33			2,882,222.22
交通运输设备	303,058.89			-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274.87			428,405.44
四、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5,777.09			20,784,684.23
其中：房屋厂房及建筑物				17,474,056.57
机械设备及管道	1,157,443.33			2,882,222.22
交通运输设备	303,058.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274.87			428,405.4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锅炉系统、蒸汽管道等，其中锅炉系统和蒸汽管道为生产和输送蒸汽所使用设备。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4,306,817.91 元，累计折旧 2,565,252.73 元，账面净值为 21,741,565.18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9.45%，成新率较高，主要系房屋建筑物、锅炉系统等资产均系近年投资或购置。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名下房屋建筑物均获取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1）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九江银行瑞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 E0017220010793020001），将“码头字第 201400224 号”办公大楼用于抵押公司向九江银行户瑞昌支行借款 500 万之债务，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瑞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赣（2016）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581 号”的房屋及土地用于抵押本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瑞昌支行借款 894 万之债务，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财务软件	3	33.33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61,527.92			5,061,527.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48,527.92			5,048,527.92
软件	13,000.00			1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4,941.04	58,899.47		273,840.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1,941.04	58,899.47		260,840.51
软件	13,000.00			13,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46,586.88			4,787,687.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46,586.88			4,787,687.41

项目	2016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末余额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46,586.88			4,787,687.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46,586.88			4,787,687.41
软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61,527.92			5,061,527.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48,527.92			5,048,527.92
软件	13,000.00			1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3,970.52	100,970.52		214,941.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0,970.52	100,970.52		201,941.04
软件	13,000.00			13,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47,557.40			4,846,586.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47,557.40			4,846,586.88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47,557.40			4,846,586.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47,557.40			4,846,586.88
软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00.00	5,048,527.92		5,061,527.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48,527.92		5,048,527.92
软件	13,000.00			1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277.74	101,692.78		113,970.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0,970.52		100,970.52
软件	12,277.74	722.26		13,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2.26			4,947,557.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47,557.40
软件	722.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2.26			4,947,557.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47,557.40
软件	722.2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价值已在报告期内摊销完毕。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用于生产使用，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已均获取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1）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九江银行瑞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 E0017220010793020002），将“瑞国用 2015 第 1264 号”地块用于抵押公司向九江银行户瑞昌支行借款 500 万之债务，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瑞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赣（2016）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580 号、0001581 号”的房屋与



土地、“赣（2016）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582 号”的地块等资产用于担保本公司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瑞昌支行借款 894 万之债务，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35,834.15	75.78	5,436,950.69	32.27	12,472,779.13	97.62
1 至 2 年	175,437.91	2.59	11,341,019.13	67.31	304,382.18	2.38
2 至 3 年	1,462,533.00	21.58	70,800.00	0.42		
3 至 4 年	3,600.00	0.05				
合计	6,777,405.06	100.00	16,848,769.82	100.00	12,777,161.31	1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6,777,405.06 元，主要为应付的煤款、添加剂款和设备款等。2016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0,071,364.76 元，降幅为-59.78%，主要系 2016 年支付工程款和原料煤款所致。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071,608.51 元，增长率为 31.86%，主要系 2015 年产量增加和向塘分公司建设导致应付煤款和工程款的增长。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5.78%、账龄 1 至 2 年余额占比为 2.59%、账龄 2 至 3 年余额占比为和 21.58%、账龄 3-4 年占比为 0.05%。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主要为应付煤、添加剂款，账龄 1 至 2 年的款项主要为应付设备款，账龄 2 至 3 年和 3 至 4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应付煤款。原煤供应商南昌市华中物贸有限公司和工程供应商南昌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直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目前业务结算往来正常。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市华中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2,096.20	1 年以内、2-3 年	86.94
廊坊新大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200.00	1 年以内	6.33
杨海平	非关联方	75,199.95	1 年以内	1.11
江西宝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00.00	2-3 年	0.99
鹤壁市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20.00	1-2 年	0.84
合计		6,520,016.15		96.2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5,442.29	1 年以内 1-2 年	66.62
南昌市华中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3,530.70	1 年以内、 1-2 年	24.89
廊坊新大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200.00	1 年以内	2.89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00.00	1 年以内	2.10
佛山市南海海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	1 年以内	1.09
合计		16,444,172.99		97.6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4,318.75	1 年以内	82.68
南昌市华中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626.00	1 年以内	12.39
滕州市金德源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582.18	1-2 年	1.83
董建华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0.55
江西宝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00.00	1-2 年	0.52
合计		12,517,426.93		97.97

(二)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4,645.81	92.72	2,225,963.07	86.82	11,713,120.99	67.08
1 至 2 年	9,031.00	0.55	180,191.00	7.03	5,647,679.52	32.34
2 至 3 年	9,913.92	0.61	57,710.08	2.25	100,027.37	0.57
3 至 4 年	100,027.37	6.12	100,027.37	3.90		
合计	1,633,618.10	100.00	2,563,891.52	100.00	17,460,827.88	1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1,633,618.10 元。核算内容包括对个人的往来款、物流保证金等。期末余额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514,645.81 元，占比 92.72%；账龄 1-2 年金额为 9,031.00 元，占比 0.55%；账龄 2-3 年金额为 9,913.92 元，占比 0.61%；账龄 3-4 年金额为 100,027.37 元，占比 6.12%。账龄 3-4 年金额中主要系公司运输业务供应商的保证金，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主要系应付关联方饶辉、吴继春的款项。

2016 年 7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930,273.42 元，降幅为 36.28%，主要系支付股东饶辉的往来款所致。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4,896,936.36 元，降幅为 85.32%，主要系公司归还了江西鼎宸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988.90 万元以及减少对饶辉、饶玲的往来款等所致。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四）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部分。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饶辉	1,429,553.70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熊庆平	100,000.00	3-4 年	非关联方	物流保证金
吴继春	75,798.15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代扣社保费	19,235.2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青山湖区方园汽修行	9,031.00	1-2 年	非关联方	汽修费
合计	1,633,618.1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饶辉	2,200,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江西省鼎宸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6	1-3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熊庆平	100,000.00	3-4 年	非关联方	物料押金
代扣员工社保	46,492.45	1 年以内、1-3 年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
江西地元隆合实业有限公司	11,760.00	2-3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2,528,252.5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江西省鼎宸实业有限公司	9,889,069.50	1 年以内、1-2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饶辉	6,003,829.99	1 年以内、1-2 年	关联方	往来款
饶玲	1,400,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熊庆平	100,000.00	2-3 年	非关联方	物料押金
代扣员工社保	24,681.39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17,417,580.88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65.94	1,27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07	93.93	30.00
教育费附加	156.24	58.36	20.00

地方教育发展费	100.83	35.57	10.00
个人所得税	6,227.64	6,222.46	1,283.69
房产税	164,225.44	164,225.44	48,301.60
土地使用税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77,033.16	371,914.40	149,645.29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51,347.23	2,360,326.18	6,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252,854.30	-12,851,811.80	-7,242,7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8,492.93	19,508,514.38	8,757,216.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8,492.93	19,508,514.38	8,757,216.28

（二）权益变动分析

1、2013 年 7 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注册资本新增部分由关联方香港鼎宸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缴纳。其后，香港鼎宸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并未出资，分别于 2014 年 5 月和 9 月将认缴份额分别全部转让给饶辉和吴继春。2015 年 5 月，为履行完毕注册资本认缴义务，饶辉和吴继春共实缴出资 2,000 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增加为 3,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为夯实公司资本，清理应收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公司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至 2016 年 1 月履行完毕减资变更程序。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化主要影响内容：（1）2016 年 1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辉出资 1,15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收购基准日合并了同受股东饶辉控制的鼎宸节能公司，因交易双方各方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控制人饶辉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应视为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控制方开始对合并各方实施控制之时起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在合并时应对实际合并前的各期数进行追溯调整，故 2014 年末资本公积列示 6,000,000.00 元。在实际合并后，子公司实收资本与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故自实际合并日起资本公积项下应列示 2,360,326.18 元。

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851,811.80	-7,242,783.72	-8,391,502.6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51,811.80	-7,242,783.72	-8,391,502.6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0,021.45	-5,609,028.08	1,148,718.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折股时结转资本公积	-10,008,978.95		
年末未分配利润	-4,252,854.30	-12,851,811.80	-7,242,783.72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6 元、0.65 元、0.88 元。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末降低 0.23 元，主要受 2015 年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和当期亏损 560.90 万元影响所致；2016 年 7 月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0.31 元，主要受 2016 年 1 月为清理应收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而减资 2,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饶辉出资 1,15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及当期净利润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完成新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搬迁，依靠历史库存和委外加工方式维持少量市场供应。因政府对行业的鼓励和扶持，2014 年度收到各种政府行业补助共 380 万元，导致全年净利润为正数。2015 年度，公司新增蒸汽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水煤浆订单也恢复性增长。为快速开拓市场，公司采用薄利多销策略，目前毛利率不高，同期由于其他应收款余额和账龄的增加导致计提较大资产减值损失，从而使得 2015 年度亏损较大。2016 年 1-7 月，因清理应收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坏

账准备大幅转回，月收入 and 产量较 2015 年度平均水平有大幅上升，1 至 7 月收入已超越 2015 年度收入。基于政府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加强和江西省内截至 2017 年淘汰燃煤小锅炉工作的推进，水煤浆具有的环保、安全、经济等特性有着广泛市场，公司目前处于市场机遇期，正积极与省内各大工业园区联系，推广集中供浆、供汽项目。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3、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饶辉	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公司股东，饶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公司股东，饶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50% 和 100%。

4、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单位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香港鼎宸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饶辉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饶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饶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节能产品制造、能源技术开发	全资子公司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饶辉	董事长
曾烽	董事
吴继华	董事
吴继春	董事
栗昆	董事
熊志明	监事会主席
王杨	职工代表监事
饶强	监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所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所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部分和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部分。

8、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部分。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蓝谷新能源股份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蓝谷新能源股份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方关系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饶爱珍	为饶辉兄弟配偶	南昌品酿同生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饶玲	与饶辉为姐弟关系	

10、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未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股权收购交易

2015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收购基准日，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辉实际控制的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交易对价按收购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金额确定，交易双方在收购协议中特别约定“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收购基准日至收购交易完成日之间的损益归属收购方所有”。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类型，故在报告期内应将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②关联担保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保证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GX-2016-1230-069 《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X-2016-1230-069 的 21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年 11 月 18 日，保证人饶辉、吴继华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GX-2016-1230-069 《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饶辉、吴继华为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X-2016-1230-069 的 21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保证人共青城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7272220160427013010001 《保证合同》，为借款人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九江银行瑞昌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编号为 7272220160427013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4 月 29 日，保证人共青城永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7272220160427013010002 《保证合同》，为借款人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九江银行瑞昌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编号为 7272220160427013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4 月 29 日，保证人饶辉与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7272220160427013010003 《保证合同》，为借款人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九江银行瑞昌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编号为 7272220160427013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4 月 29 日，保证人吴继华与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7272220160427013010004 《保证合同》，为借款人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九江银行瑞昌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编号为 7272220160427013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质人南昌品酿同生商贸有限公司与质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727222016042701303001 《质押合同》，南昌品酿同生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曾烽、饶爱珍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股权为借款人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九江银行瑞昌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编号为 E0017220010793 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其中：曾烽出质股权数为 6.9 万元，饶爱珍出质股权数为 223.1 万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饶辉、吴继华为本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瑞昌支行借款 894 万元（2016/9/22-2017/9/18）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至履行

完毕借款主合同项下的所有法定义务为止。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未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股权交易。

公司为完善产业链，消除关联方交易的影响，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收购基准日，收购股东饶辉实际控制的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按收购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收购协议约定，收购股权基准日至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日之间的损益归新股东所享有。鉴于被收购方一直处于饶辉控制下，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合并日应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此项合并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类型，故公司按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价值收购。201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永拓出具永拓鄂专审字（2015）第 0401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鼎宸节能公司净资产为 3,639,673.82 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鼎宸节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后净资产为 366.9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南昌品酿同生商贸有限公司		32,363.36	49,985.36
其他应收款	饶辉		16,731,611.95	6,956,660.40
其他应收款	饶玲		3,396,882.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继春		369,201.85	287,62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熊志明		3,349.30	
其他应收款	饶强		17,206.50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饶辉	1,429,553.70	2,200,000.00	6,003,829.99
其他应付款	饶玲			1,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品酿同生 商贸有限公司		6,608.00	6,608.00
其他应付款	吴继春	75,798.15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出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交易等行为。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不存在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收购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时。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3.96 万元，评估值为 366.91 万元，增值率为 0.81%。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2016 年 3 月 9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9.10 万元，评估值为 1,309.18 万元，增值率为 13.93%。整体改制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通过。

2、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饶辉直接持股比例和控制表决权的比例分别为 50%和 100%，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饶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

的利益。

（二）、客户数量不多、市场开拓和产品毛利率不高导致的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新厂区使生产与市场开拓受到影响，目前客户数量不多，为尽快开拓和培育市场，采用薄利多销的营销策略导致毛利率较低，造成阶段性亏损的情况。在江西省内，公司拥有生产规模和先期发展优势，但如果未来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增加客户数量和增强盈利能力，会形成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指标偏弱导致的债务清偿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市场开拓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偿债能力不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4.41%，短期借款金额为 1,88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50.22%。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为 0.27、0.69 和 0.48，同期的速动比率为 0.18、0.62 和 0.45，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弱。如未来未能提高盈利能力并降低负债规模，可能导致债务清偿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296,581.1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0.78%，账龄均为 1 年以内，目前回收风险不大。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五）、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煤浆作为清洁、高效、安全、环保的液态煤基燃料，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出台了系列政策来支持和引导行业发展。随着国民经济和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相关鼓励、支持政策的力度或方向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行业的发展。

（六）、市场变化的风险

水煤浆行业虽然在生产技术上已经成熟，但整个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目前市场对水煤浆的接受程度仍然有限。水煤浆主要是替代固态煤、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传统化石能源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本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随着科技的发展，各种新兴能源可能出现，可能从根本上改变现有能源格局，从而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水煤浆工艺较为复杂且技术含量高，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技术革新和竞争力形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风险。

（八）、为关联方担保的风险

2016年11月18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之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210万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目前，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如果未来江西鼎宸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债务，从而导致公司根据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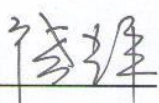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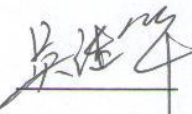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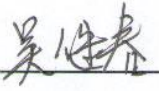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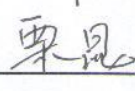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饶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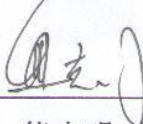

曾烽


吴继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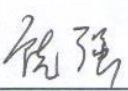

吴继春


栗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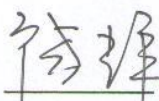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熊志明


王杨


饶强

公司全体高管：


饶辉


曾烽

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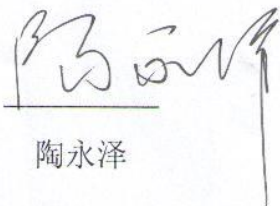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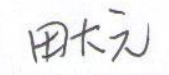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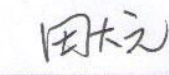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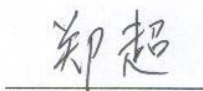


田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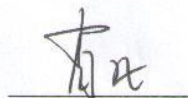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田大元



郑超



肖凡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建伟

经办律师签名：

江忠皓

周自杰



2016年12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